****

目　　次

****

糾　正　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復未檢傷狒狒反急於呼眾擺拍，翌日又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遭議矯枉過正、不尊重生命，重創政府形象；又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核其原應「圍捕安置」卻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1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11

會 議 紀 錄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27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3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4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39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0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1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 41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6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6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7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8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8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 49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 49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2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4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5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 55

****

糾　正　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復未檢傷狒狒反急於呼眾擺拍，翌日又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遭議矯枉過正、不尊重生命，重創政府形象；又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核其原應「圍捕安置」卻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 112223036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又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核其原應「圍捕安置」卻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確有違失案。

依據：112 年 10 月 4 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復未檢傷狒狒反急於呼眾擺拍，翌日又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遭議矯枉過正、不尊重生命，重創政府形象；又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核其原應「圍捕安置」卻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農業部（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註 1

）於民國（下同）79 年、84 年及 85 年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等規定，公告東非狒狒野生個體及人工飼養、繁殖之個體，均屬保育類野生動物。112 年 3 月中旬，本案東非狒狒屢經媒體新聞報導，流蕩於桃園市龍潭、新屋、楊梅、平鎮街區，嗣經桃園市政府農業處及動物保護處（下稱動保處）多次派員均無法順利誘捕，具有地緣關係之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下稱六福村）則表示園區狒狒數量並無短少，否認該狒狒為其所飼養。連日來東非狒狒之移動路線及監視器拍攝影像，已成民眾關注焦點。迄至 112 年 3 月 27 日，桃園市政府陸續接獲民眾通報於中正路 547 之 1 號、富岡國中、中正路 549 巷等區域有狒狒出沒，該府農業局、動保處及六福村人員隨即前往；中午 12 時 30 分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人員發現一輛公務車輛出現，車身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字樣，且該車人員攜帶槍枝，經詢問其身分及其出現目的，該人員表示其係「新竹派來的，此區亦屬其巡查範圍」。民眾最後通報地點為中正路 621 號後方倉庫，桃園市政府捉捕人員遂分別自其他通報點抵達現場，進行圍捕行動，現場已有許多圍觀民眾及媒體。桃園市政府當日下午 3 點 25 分捕獲本案東非狒狒，後續將狒狒自白色捕犬網轉移至運輸籠時，突然發現白色捕犬網上有少量血跡反應，因發現狒狒滲血，立即送新竹縣野生動物救傷中心六福村站治療後，方確認狒狒死亡。翌日（112 年 3 月 28 日）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欲將東非狒狒遺體自該局動保處移送病理解剖，於媒體記者拍攝下，由市府農業局局長陳冠義率員列隊鞠躬敬禮。六福村嗣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晚間聲明狒狒為其所有。依據農業部獸醫研究所（即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下稱獸醫研究所）病理解剖報告指出，致死原因為單一非接觸或非近距離獵槍傷，自左胸部貫穿至右肩胛骨，貫穿心臟及左、右肺臟，造成大量血胸及氣胸。

本院為釐清事實經過，經函請涉案獵人於 112 年 5 月 4 日到院說明，並於調閱農業部暨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下稱林業保育署）、畜牧處、獸醫研究所、臺北市立動物園、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註 2）等機關卷證資料期間，於 112 年 5 月 12 日會同農業部、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等機關人員、六福村主管人員及獸醫師，履勘六福村狒狒園區及聽取案情簡報。嗣就人工飼養野生動物脫逃、救傷及人為飼養適當環境及設備等事項，於 112 年 6 月 21 日諮詢專家學者；再就待釐清事項，於 112 年 8 月 7 日詢問農業部常務次長杜文珍、臺北市立動物園副園長朱孝芬、新竹縣政府副縣長陳見賢、桃園市政府副市長蘇俊賓等業務主管人員及圍捕人員；112 年 8 月 16 日詢問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前專門委員盧先生。調查發現桃園市政府及農業部分別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及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本案東非狒狒案均有違失，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之責，112 年 3 月 27 日於楊梅區進行圍捕狒狒行動，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

度猶如散沙，任由民眾媒體圍觀、動物緊迫；事中，獵人持獵槍參與圍捕並朝狒狒射擊，農業局人員對外宣稱毫不知情，導致狒狒受獵槍傷後，六福村人員再朝其擊發麻醉槍（註 3）；事後，未立即檢傷而不察狒狒傷勢，呼眾擺拍後送至六福村，方得知已死亡。迄至翌日，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引發社會輿論，重創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一)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15 條規定：「無主或流蕩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無主之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主管機關應逕為處理，並得委託有關機關或團體收容、暫養、救護、保管或銷毀。」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同法第 3 條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下：……十二、獵捕：係指以藥品、獵具或其他器具或方法，捕取或捕殺野生動物之行為。」同法第 4 條規定：「野生動物區分為下列二類：一、保育類：指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第 1 項）。前項第 1 款保育類野生動物，由野生動物保育諮詢委員會評估分類，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並製作名錄（第 2 項）。」

(二)經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79 年依修正前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及第 43 條規定，將東非狒狒之野生個體或經人工飼養、繁殖之個體，均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另依 81 年新修正之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及第 55 條規定，分別於 84 年及 85 年將東非狒狒野生個體及人工飼養、繁殖之個體公告為保育類野生動物。且因本案東非狒狒屬動物保護法第 3 條所定「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亦適用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即本案東非狒狒有關之獵捕、照顧、傷害、運送、醫療、人道方式、捕捉等行為，均受到野生動物保育法及動物保護法之規範。

(三)本案東非狒狒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桃園市楊梅區民宅圍捕行動中遭獵槍傷後死亡。桃園市政府說明圍捕行動過程如下（註 4）：

1. 該府農業局林務科吳科長，112 年 3 月 25 日電請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鄭科長是否有專業人員協助捉捕。鄭科長以 line 回復提供委外移除外來種埃及聖鷺獵人聯絡資訊給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惟該府考慮與捕捉政策（誘捕）不符，故該府未與獵人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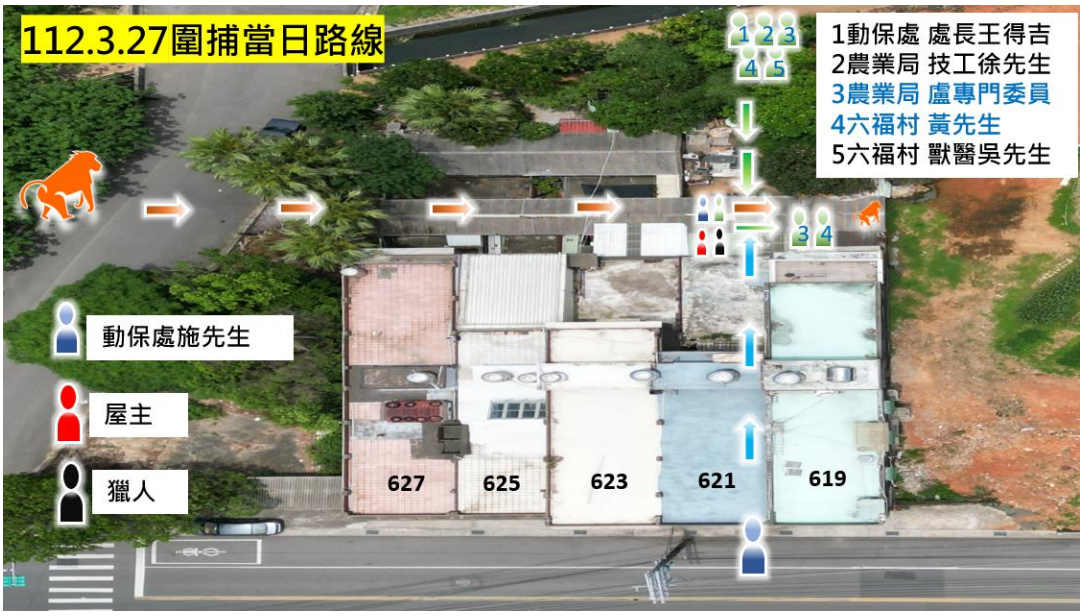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桃園市政府，本案重繪

2. 圍捕當日，桃園市政府陸續接獲通報，搜捕人員依 line 群組（註 5）通報資訊，分組就近前往搜捕工作，並無指派現場指揮官。因市府僅有捕捉小型野生動物如獼猴、鳥類、白鼻心等經驗，針對由動物園逸出具危險性野生動物無捕捉經驗，另依往例捉捕經驗，麻醉方式由動保處獸醫目視野生動物體型、重量等因素，研判施打麻醉劑量，且本案定調為誘（圍）捕後安置，未就誘捕之麻醉方式、檢傷及保定等處置進行討論。
3. 第一波行動：動保處管制隊臨時人員施先生發現狒狒從楊梅區中正路 631 巷民宅往中正路 627 號後院往 619 號方向逃跑，施先生即從中正路 621 號前門進入並告知屋主如發現狒狒請關好門窗，之後屋主發現狒狒從中正路 623 號後院牆面上方空隙逃至 621 號後院，狒狒看見屋主後隨即再由 621 號後院牆面上方空隙逃至 619 號後院，施先生由屋主帶領進入 621 後院，站上靠牆面桌上往 619 號後院看，因現場昏暗看不清，並丟木棍測試現況，無動靜，隨即從 621 號後門跑出告知場外人員沒有手電筒，並表示狒狒在 619 號後院。
4. 第二波行動：施先生從 621 號後門出去後遇到獵人，當時獵人表示他的槍有照明設備，隨即獵人及施先生進入 621 號後院，由獵人站上靠牆面桌上往 619 號後院看，施先生站在桌旁，並丟擲 2 次木棍測試，第 2 次丟擲確定狒狒在 619 號後院並衝出來，獵人即開槍並向施先生表示打到了。同時動保處處長王得吉及農業局林務科技工徐先生聽到有人已看

到狒狒，進入該 621 號民宅後院進入警戒。據處長表示現場看見施先生在桌旁及獵人持槍站在 621 後院牆面桌上往 619 號後院射擊姿勢。隨後尚有市府農業局盧專門委員、六福村黃先生與獸醫吳先生等人進入 621 號後院。

5. 第三波行動：農業局盧專門委員及六福村人員黃先生由民宅 621 號後院牆面上方空隙爬進 619 號後院，由六福村人員黃先生由民宅 621 號後院牆面上方空隙爬進 619 對該狒狒射擊麻醉，之後盧專門委員請林務科技工徐先生遞進捕捉網，進行動物保定並運送狒狒。

6. 有關 112 年 3 月 28 日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因須將狒狒遺體將送往臺北市立動物園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試驗衛生所進行檢驗工作，媒體記者為追蹤本案，故於動保處召開記者會。

(四)為進一步釐清本案圍捕行動有關獵人參與及狒狒檢傷程序，本院 112 年 5 月 4 日、8 月 7 日、8 月 16 日詢據相關人員表示：

1. 林姓獵人：「112 年 3 月 24 日，林務局鄭科長打電話給我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想要邀請你參與圍捕狒狒的行動，你是否願意？』，我說：『好啊我願意啊』，他說：『那你要跟他們要錢』。後來他也把我的電話都給那邊的。因為你在邀請我的時候，這個就已經在委託我這個事情……。我 3 月 27 日會去那邊，是因為那是我的巡查路線。派出所所長就問我說你是哪裡的，我說我是那個林務局這邊，我們是被派來這邊做支援的……。」

2. 農業局林務科技工徐先生：我有遇到另一位劉姓獵人，他問我說可不可以射擊，我有跟他說可以射擊。因為圍捕有危險性，就保育業務，危險時可以射擊。他有瞄準器，我以為他持麻醉槍。但我也不是獵人的長官，他為什麼要聽我的。遇到獵人，這部分沒有回報長官。徐先生於接受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略以，曾向獵人詢問其身分及出現目的，該人員表示，其係新竹派來的，此區亦屬其範圍，並發現其駕駛車輛顯現為「新竹林管處執行公務中」，短暫交談後離開，繼續巡查。

3. 動保處管制隊臨時人員施先生：獵人在民宅開槍時是背對我，所以我只聽到槍聲。我現場有遇到獵人，沒有回報長官。

4. 農業局前專門委員盧先生：雖然我階級較高，但我沒有負責現場調度。中途我有試圖要指揮秩序，要先整隊再圍捕，但沒人理我，圍捕現場還是很混亂。局長通知我記者要來。當下圍觀人與記者非常多，請他們不要靠近，我到民宅 621 號，當下室內是沒有燈的。我載吳先生（六福村獸醫）一起過去，他有攜帶麻醉槍。另現場我以為黃先生是市府的獸醫，後來才知道他實際是六福村的人。影片中「那放進網子可以

綁起來……網子綁起來就可以了……我們一致都說……麻醉到」這段話，應該這是徐先生說的。我的確不知道已經中獵槍。我只是為了安全才叫獸醫再補一發。（問：麻醉槍是黃先生開的，那動保處王處長與吳先生兩位都是獸醫，當下有在旁邊嗎?）沒有。他們兩個在我開門前都在 621 號民宅。（問：動保處王處長是獸醫，他進來後有查看檢傷嗎？）我印象中動保處王處長沒有檢查傷勢的動作。不確定吳先生有沒有走進來。

5. 桃園市政府書面說明：三波人員分別進入狒狒停留點並無交集，故第三波人員盧專委及六福村黃先生，進入現場後發現狒狒，黃先生即對該狒狒射擊麻醉。

（五）據上論結，本案流蕩東非狒狒捕捉工作由桃園市政府農業局主導，由該府農業局局長陳冠義、動保處處長王得吉，以及各有關局處長，加入 LINE 群組、交流訊息，於本院約詢時坦承略以，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現場並無指揮官，3 波行動人力分別依據 line 通報訊息移動；獵人射擊狒狒時，在旁之動保處人員施先生並未告知後來抵達之盧專門委員，狒狒已中槍等第 2 波資訊，遂有第 3 波再射擊一槍麻醉槍舉動；圍捕行動結束後，無人對狒狒檢傷即將其移動至捕犬網。至有關現場影片所錄聲音：「那放進網子可以綁起來……網子綁起來就可以了……我們一致都說……麻醉到」，經會同前專門委員盧先生勘驗影音表示，其不知第 2 波獵人已有開槍，該段話語應係農業局技工徐先生所言。

（六）綜上，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負有野生動物保育及管理之責，112 年 3 月 27 日於楊梅區進行圍捕狒狒行動，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任由民眾媒體圍觀、動物緊迫；事中，獵人持獵槍參與圍捕並朝狒狒射擊，農業局人員對外宣稱毫不知情，導致狒狒受獵槍傷後，六福村人員再朝其擊發麻醉槍；事後，未立即檢傷而不察狒狒傷勢，呼眾擺拍後送至六福村，方得知已死亡。迄至翌日，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又引發社會輿論，重創政府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二、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監督地方主管機關野保業務之責，明知野生動物種類繁多且案件均屬特殊，地方野保人力向來匱乏，且桃園市政府自 3 月中旬以來，連日疲於奔命捕捉狒狒仍束手無策，已演變為社會高度關注野保事件，桃市府多次電話諮詢相關專業單位，該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卻輕率聯繫常年使用獵槍移除外來種之獵人，而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之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圍捕安置」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

(一)按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獵捕或宰殺，不受第 17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1 項及第 1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限制。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一、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二、危害農林作物、家禽、家畜或水產養殖者。……。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二)經查（註 6），桃園市政府為瞭解狒狒活動習性以利捉捕，該府農業局林務科吳科長於 112 年 3 月 23 日致電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蘇副教授，詢問狒狒品種名稱；112 年 3 月 24 日農業局盧專門委員電話諮詢臺北市立動物園狒狒夜間習性；112 年 3 月 25 日電洽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是否有專業人員協助，該局提供臺北市立動物園資訊及其委外移除外來種埃及聖鷸獵人資訊。惟經桃園市政府內部評估後，認無需請獵人捕捉，於圍捕行動前從未電洽獵人委託捕捉。

(三)為進一步釐清桃園市政府既未聯繫獵人，獵人卻持獵槍參與 3 月 27 日圍捕行動之疑點，本院 112 年 5 月 4 日、8 月 7 日詢據相關人員表示：

1. 林姓獵人：「112 年 3 月 24 日，林務局鄭科長打電話給我說，『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想要邀請你參與圍捕狒狒的行動，你是否願意？』，我說：『好啊我願意啊』，他說：『那你要跟他們要錢』。後來他也把我的電話都給那邊的。因為你在邀請我的時候，這個就已經在委託我這個事情……。我 3 月 27 日會去那邊，是因為那是我的巡查路線。派出所所長就問我說你是哪裡的，我說我是那個林務局這邊，我們是被派來這邊做支援的……。一輛桃園市農業局的車就開過來，……，他說他是農業局的局長，他也問我們是哪裡的，我們都有講清楚，車子外面有一個執行公務證、林管處，……，一定看的到。……中午的時候，回程收到所長的簡訊說又發現在哪裡了，我們一吃完飯一到了地點就遇到他們一堆車在那邊……」
2. 農業局林務科技工徐先生：曾向獵人詢問其身分及出現目的，該人員表示，其係新竹派來的，此區亦屬其範圍，並發現其駕駛車輛顯現為「新竹林管處執行公務中」字樣，短暫交談後離開，繼續巡查。
3. 詢據農業部表示（註 7）略以：「狒狒活動範圍廣泛且移動快速……本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除了提供具有動物脫逃捕捉經驗的臺北市立動物園外，亦考量在人類居住地區，動物不易發現，需有追蹤動物能力之專業者，始提供一直協助農業部林業保育署移除埃及聖鷸的林先生資訊」、「林

姓獵人之工程行受新竹分署委託執行聖鸚移除工作案，楊梅區域為往常埃及聖鸚會出現之地點，亦為巡視範圍。……考量廠商移除埃及聖鸚係使用原住民自製獵槍，執行移除工作期間為提醒周遭民眾注意安全，避免民眾驚慌及影響廠商執行工作，由新竹分署提供『執行公務中』磁吸式告示供其使用……」、「目前尚無明文規範使用範圍，惟新竹分署有告知其於執行移除工作時使用……」。

資料來源：中時新聞網

4. 是以，林姓獵人經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人員聯繫獲悉本案桃園市政府將進行相關圍捕行動，於 112 年 3 月 27 日於轄區進行埃及聖鸚例行性巡查時，駕駛貼有「執行公務中」車輛，經派出所所長告知圍捕地點，抵達圍捕現場、參與圍捕，並告知「是林務局來支援的」等情，尚屬明確。

(四)然查，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 108 年間為加速移除強勢外來入侵種埃及聖鸚之族群數量，以專案報告計畫方式，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同意該局借用原住民獵人專長，於專案期間，使用合法自製獵槍移除埃及聖鸚（註 8）。內政部警政署分別於 108 年 12 月 6 日、109 年 5 月 22 日及 9 月 30 日函復同意，並於公文提示：「（一）獵捕區需公告周知，並於明顯處放置警告標誌，以保障民眾安全。進行獵捕時並需確認無人員在內活動。……。（三）獵捕相關計畫應先與轄區地方政府進行溝通，進行相關分工作業。」本案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原意雖係欲借重獵人追蹤動物本領，協助桃園市政府捉捕狒狒，亦應知該獵人為常年協助移除埃及聖鸚承攬廠商，其使用獵槍特性，且本案狒狒流蕩場域集中於街區、民宅，圍捕行動當有公共安全之虞，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聯繫獵人過程中，自應予充分說明相關情境及本案東非狒狒為保育類野生動物等任務目標，以積極掌控風險，

並有效避免本案「圍捕行動」演變為「獵殺行動」憾事。

(五)又查，依據桃園市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於本案發生後均反映，「目前各縣市政府僅針對一般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訂定作業流程，並無訂定中大型野生動物逃脫捕捉與處理流程及演練訓練，且涉及跨縣市捕捉，以致無所依循處理和應對。」、「查各地方政府之野生動物承辦人員皆為 1-2 名，而桃園市政府野生動物保育業務為農業局林務科執掌，主協辦人員亦僅 2 名，非專業獸醫；故本次出動動保處人員協助捕捉，其平日為捉捕遊蕩犬貓，對中大型動物捕捉非其專業，故在捕捉技術上實難克服。」、「動物習性難掌握於造成捕逸之困難、飼主如何自行圍捕、提升地方政府保育業務工作人員專業人力及設備，例如捕逸麻醉專業獸醫師闕如」。農業部亦於本案履勘簡報時說明：「野生動物業務繁雜，難以兼顧……，以現有人力及經費，真的是以疲於奔命的方式，在處理各項業務」、「涵括領域範圍過大，常致承辦人員流動率偏高，難以施予完整專業訓練且願意繼續留下辦理野生動物保育業務。又，地方政府首長對野生動物保育業務較不重視，致人力不足，常無法有效處理與因應各項野生動物保育事件。」是以，農業部知悉野生動物業務繁雜，地方野保人力、物力匱乏等情，至為明確。

(六)且查，桃園市政府於本案處理過程，因未有相關捕捉及救傷野生動物經驗，以致圍捕過程、人力配置及專業均備受質疑，爰該府於本案履勘及約詢時一再反映其困境，並建議「……爾後倘有跨縣市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逸失相關案情，請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應主責辦理相關捉捕行動。」、「考量捉捕具危險性野生動物逃逸導致地方主管機關所衍生之費用及桃園市政府承辦人員僅接受一般性教育訓練，無受實務操作相關訓練，爰亦請農業部林業保育署應主責辦理相關捉捕行動或是統一由農業部林業保育署建立捕捉開口合約廠商讓各縣市政府運用。」再參據本案諮詢野生動物學者亦指出：「狒狒的事情發生後，有縣市政府找我說要訂定 SOP，我認為不須為了可能 20 年才遇到的事件就耗費資源人力建立 SOP，也許演練過 10 年後才會再碰到。建議要懂得尋求資源……。林務局的野生動物救傷系統可以支援地方政府野生動物緊急事件處置，有依區域分工，北動、特生中心、屏科大收容中心、野灣等。透過林務局協調救傷中心應該能得到諮詢與協助」等意見，顯示野生動物保育案件因具有特殊性、不常見，地方主管機關於處理大型野生動物流蕩捕捉案件，於現階段而言，確實有其人力、物力、經費、專業技術等問難，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掌握相關資源，允應適時主責辦理或予其充分協助，以符野生動物保育法立法意旨。

(七)綜上，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負有監督地方主管機

關野保業務之責，明知野生動物種類繁多且案件均屬特殊，地方野保人力向來匱乏，且桃園市政府自 3 月中旬以來，連日疲於奔命捕捉狒狒仍束手無策，已演變為社會高度關注野保事件，桃市府多次電話諮詢相關專業單位，該部林業保育署卻輕率聯繫常年使用獵槍移除外來種之獵人，而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貼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之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圍捕安置」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

綜上所述，桃園市政府為野生動物保育法地方主管機關，112 年 3 月 27 日圍捕保育類野生動物東非狒狒，未指派指揮官、人力調度猶如散沙，竟對獵人持獵槍參與並射擊狒狒等情宣稱毫不知情，復未檢傷狒狒反急於呼眾擺拍，翌日又於媒體拍攝下列隊鞠躬獻花予狒狒，遭議矯枉過正、不尊重生命，重創政府形象。農業部為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輕率聯繫獵人卻未給予充分情境說明，且獵人駕駛有「新竹林區管理處執行公務中」公示外觀車輛抵達後亦表示「為其管區……來支援的」等語，外人均認係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人員到場協助，終致狒狒遭獵槍傷死亡，「圍捕安置」演變為「獵殺」，均難辭其咎，核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趙永清、浦忠成、紀惠容

註 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於 112 年 8 月 1 日改制為農業部。所屬林務局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家畜衛生試驗所改制為獸醫研究所。

註 2：迄至 112 年 9 月 15 日，本案尚未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供相關卷證。

註 3：病理解剖報告記載「單一非接觸或非近距離獵槍傷」，該六福村人員擊發之麻醉槍應未擊中本案狒狒。

註 4：桃園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與 9 日電子郵件查復履勘資料、112 年 7 月 10 日府農林字第 1120180163 號密函（於公布時解密）、112 年 7 月 28 日電子郵件查復約詢資料、112 年 8 月 21 日府農林字第 1120224515 號函。

註 5：LINE 群組 112 年 3 月 27 日計有 38 人，包括：桃園市政府農業局局長陳冠義、農業局盧專門委員、農業局動保處處長王得吉、六福村總監葉先生、六福村獸醫吳先生，以及副市長辦公室、新聞處、民政局、消防局、警察局、警察局楊梅分局、觀旅局、新屋區公所等人。

註 6：桃園市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與 9 日電子郵件查復履勘資料、臺北市立動物園 112 年 5 月 2 日電子郵件查復履勘資料。

註 7：農業部 112 年 8 月 7 日農林業字第 1121621674 號函。

註 8：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敘明自製獵槍數量、使用時間、租借、槍彈管理作為等，並函報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相關許可程序，以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立法目的

。（資料出處：內政部警政署「研商原住民使用自製獵槍適法性座談會」摘要紀錄）

二、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台司字第 1122630371 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案。

依據：112 年 10 月 11 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車禍案件誤認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張〇英君陳訴，於 96 年 9 月 26 日 18 時許，在臺北市中正區汀洲路 3 段 160 巷口所發生之刑事肇事逃逸車禍案件（下稱：系爭車禍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下稱：中正第二分局）處理系爭車禍案件將其誤認為行為人，承辦員警涉有違失，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究責過程疑有輕縱或包庇等情案。案經向司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調取相關卷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詢問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主管及承辦人員調查發現，本案中正第二分局處理系爭車禍案件過程確有疏漏，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應予糾正促其注意改善。茲臚列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承辦系爭車禍案件之時任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佐陳一瑋，及中正第二分局之分局長至直接監督楊員、陳員之主管人員，雖未構成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但仍有

未善盡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客觀性義務，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逕予移送檢方偵辦，乃致當事人纏訟多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均有疏失。

(一)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有關交通事故處理，內政部警政署訂頒有「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本系爭車禍案件發生時該規範第 3 點（註 1）規定：「（一、原則）1.處理交通事故，以正確、迅速、精細、周密、安全為原則，其目的在於還原交通事故原貌、釐清肇事原因，使正義公理得以伸張。每件交通事故均有其特性，處理人員應以偵辦刑案之態度，掌握重點、抽絲剝繭，確實保障當事人之權益。2.處理交通事故除填具相關書表外，應加強以科學方式取得證據，從抵達現場救護傷患、現場勘察、調查訪問至排除現場恢復交通之程序，詳細記錄現場情形與處理過程，必要時輔以錄音（影），以強化事故現場蒐證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第 14 點規定：「處理系爭車禍案件應把握下列要領：（一）受理報案時除應記明報案人之姓名、住址、聯絡電話等基本資料外，對於肇事逃逸肇事人及車輛之車號、車種、車色、特徵、逃逸方向等資料應詢問清楚，並立即通報查緝，以掌握機先。（二）為防止肇事人推卸責任，謊稱係遭逃逸之他車碰撞等事形，處理人員到達肇事現場應先勘察是否屬系爭車禍案件，以決定偵查重點。……（四）肇事逃逸致財物損失或普通傷害案件，由該管警察分局偵辦，致人重傷或死亡案件，比照重大刑案通報、列管，由該管警察局全力偵辦。」另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 點規定：「偵查刑案，每一行動必須保持冷靜，審慎思考，並本於虛心求證之科學精神，切忌先入為主之主觀判斷，疏忽情報資料之價值運用。」

(二)陳訴人主張中正第二分局處理系爭車禍案件，未能遵循刑事訴訟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等相關規定，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移送檢方偵辦，乃至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8 號確定判決，認定陳訴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惟陳訴人鍥而不捨，窮盡所有救濟管道以求清白，嗣經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交聲再字第 32、57 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後經該院 106 年度再字第 1 號及第 2 號再審判決（內容同）認定「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明之方法，均不足為被告（即陳訴人）有罪之積極證明，業經原第一審判決（臺北地院 97 年度交訴字第 45 號第一審判決陳訴人無罪）詳為說明，臺灣高等法院並採同一見解，檢察官仍執陳詞指摘原第一審判決違誤，難認有據。從而，本件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應

予駁回。」（即維持原第一審無罪判決），摘錄如下：

1. 105 年度交聲再字第 32、57 號刑事裁定開始再審，理由如下：

（1）證人即負責處理車禍現場之楊福財警員於原確定判決審理時證稱：伊接到交通分隊值班通知，叫伊去處理車禍，已告知 110 報案電話是徐○榮去報案的，電話是 0939○○○○○○，無線電通報說本案是肇事逃逸，徐先生有留電話，說肇逃車輛是 DNX-211 等語。然經臺灣高等法院依職權函查受理本件車禍之中正第二分局，經該局函覆 110 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等語，（中正第二分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 10532102700 號函）附卷可參，與證人徐○榮、員警楊福財上開證述顯不相符，此部分攸關案發初始目擊證人描述肇事車輛車號之正確性，應有究明之必要。進者，陳訴人於有罪判決確定後，取得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審理 97 年度訴易字第 81 號侵害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時，對告訴人朱○蘭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偵訊時供述進行勘驗之勘驗筆錄，依該勘驗筆錄所示，告訴人朱○蘭證稱其被撞倒地，沒看到撞其的車子，有 1 個人說黃，3 個人都說白的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上開事件 100 年 12 月 6 日勘驗程序筆錄附卷可徵（臺灣高等法院 105 年度聲再字第 32 號卷），而陳訴人騎乘之機車為紅色，有該機車之車籍資料、照片可稽（偵查卷第 31、65、66 頁），與告訴人朱○蘭經他人告知之肇事機車顏色或為黃色或為白色，顯大相逕庭，足見陳訴人於原確定判決審理中辯稱告訴人朱○蘭所稱肇事機車顏色與其使用之機車顏色並不相同等情，亦非毫無所據，原確定判決認陳訴人此部分辯解不足採信，尚有未恰。

（2）聲請再審意旨主張之新證據，攸關陳訴人於案發時間是否仍於市場擺攤作生意而未騎乘機車前往案發地點及目擊證人證言之可信性，為有罪判決確定後始發現，而為事實審法院未及調查斟酌，且自形式上觀察，確實有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認定事實的高度可能性，亦即可能影響判決的結果或本旨，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3 項規定相符，堪認已具再審之理由，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2. 106 年度再字第 1 號及第 2 號再審判決陳訴人無罪，理由如下：

（1）肇事之系爭機車（DNX-211）之登記車主為被告（即陳訴人）之配偶曾○任，該車平日由被告騎乘使用，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遭機車撞及倒地，因而

受有左肩及下背挫傷等傷害，該機車騎士於肇事後，旋即逃逸，為證人徐○榮、孫○力、曾谷○○○目擊等情，經證人曾○任、證人即告訴人朱○蘭、證人徐○榮、孫○力、曾谷○○○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述，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交上更（一）字第 8 號卷，並有系爭機車之車籍查詢資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疑似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現場照片、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可稽，上開事實，固堪以認定。

（2）目擊證人徐○榮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伊站在汀洲路 3 段 160 巷對面之全家便利商店前等紅燈要過馬路，靠近肇事地點約 4、5 公尺處，目睹車號 DNX-211 之輕型機車（車牌為綠底白字）撞到告訴人後，未下車查看處理，即快速離去，該肇事之機車騎士頭戴半罩式之安全帽，身材瘦小，肇事機車為 50CC 之機車，伊有報案，主動提供車號給到場員警，當時伊身上無紙筆，並未書寫記下車號等語；目擊證人孫○力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案發當時伊站在汀洲路 3 段水源市場前要過馬路，靠近肇事地點約 5 公尺，看到車號 DNX-211 之輕型機車（車牌為綠底白字）撞到正在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告訴人後，未下車查看處理，即快速離去，確定肇事之機車為 50CC 之輕型機車，又肇事之騎士當時反穿著淺色外套頭戴半罩式之安全帽，身材瘦小，當時伊有留聯絡資料給不詳之人，但未包括肇事機車之車號等語；目擊證人曾谷○○○於警詢證稱：當時伊站在汀洲路 3 段 160 巷路旁，看見一輛機車（車牌為綠色，車號為「D**-211」）撞及正在穿越行人穿越道之朱○蘭後，未下車查看處理，即快速離去，該肇事機車騎士身材瘦小等語，綜合證人徐○榮等 3 人前開證詞，除證人曾谷○○○僅能記住肇事車輛車牌其中 4 碼外，固均指出肇事機車為輕型機車、車牌為綠底白字、車牌號碼為 DNX-211、機車騎士有戴安全帽、身材瘦小等特徵，然查：

〈1〉本件車禍係目擊證人徐○榮持用門號 0939○○○○○○號行動電話於 96 年 9 月 26 日 17 時 55 分 16 秒許撥打 110 報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下稱：勤指中心）受理通報後，派遣思源街派出所、

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到場處理乙節，經證人徐○榮上開證述，並有中正第二分局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 0939○○○○○○號函附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可稽，依該報案紀錄單所載，勤指中心於同日 18 時 58 分許接獲思源街派出所員警張慶國回報：「輕機 DMX-211（肇逃）、行人：朱○蘭 26.5.27（即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於同日 19 時 50 分 38 秒許接獲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回報「成案」，於同日 19 時 51 分 30 秒許在「結案說明」欄記載「成案。輕機 DMX-211（肇逃）、行人：朱○蘭 26.5.27」，可徵依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之紀錄，本件肇事車輛為車牌 D「M」X-211 之輕型機車，並非系爭機車；嗣至現場處理之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於疑似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下稱：肇逃追查表）記載肇逃車輛車牌號碼為 D「N」X-211，並於肇逃追查表「遺留跡證」欄記載「一、未遺留跡證。二、由 110 通知報案人徐先生電話 0939○○○○○○，報案時已告知肇事肇逃車車號為 DNX-211 輕機。三、由先到達的派出所員警告知現場有 2 位證人均看到的肇逃車車號為 DNX-211 輕機，1 位孫○力，電話 0939○○○○○○，1 位曾谷○○○，電話 0939○○○○○○，均先行離去」等內容，有該肇逃追查表卷可稽（偵查卷第 38 頁），員警楊福財於該肇逃追查表所載之肇逃輕型機車車號「DNX-211」與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之記載不符，而勤指中心因 110 專線錄音系統儲存容量限制，蓋本件報案之錄音檔案已遭覆蓋，有中正第二分局前揭覆函可稽，是勤指中心於案發後最初始獲悉之肇事機車之車號究係 D「M」X-211 或 D「N」X-211，已屬有疑。又證人即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上開肇逃追查表所載徐○榮部分，是伊接到交通分隊值班通知，叫伊去處理車禍，已告知 110 報案電話是徐○榮報案，無線電通報本案係肇事逃逸，徐○榮有留電話，說肇事車輛是「DNX-211」；伊到現場時，傷者已送醫，現場只留下派出所員警，派出所員警告知還有 2 位目擊證人，伊跟派出所員警抄該 2 位

證人的資料等語，可徵證人楊福財抵達案發現場後，並未直接接觸及詢問證人徐○榮、孫○力、曾谷○○○，而係依自勤指中心及先到場之派出所員警轉知之傳聞內容製作該肇逃追查表，已難認具憑信性；抑且，該肇逃追查表所載證人孫○力、曾谷○○○均看到肇逃機車之車牌號碼為「DNX-211」，惟證人曾谷○○○於警詢證稱其僅目睹肇事機車之車牌號碼為「D**-211」等語，即其僅目睹肇事機車車號之其中 4 碼，益證該肇逃追查表之記載有重大瑕疵，無從逕據以認定肇事逃逸之機車即為系爭機車。

〈2〉證人徐○榮、孫○力於 96 年 9 月 28 日、同年 10 月 15 日、18 日之警詢筆錄雖均記載渠等目擊肇逃機車之車號為 DNX-211 云云，然本件案發時間為 18 時許，而當天日沒時間為 17 時 47 分許，有 96 年日出日沒時刻表附卷可查，可見案發時為夜間；依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所載，案發時天候「雨」，光線為「夜間有照明」，復觀諸員警於當天 18 時 20 分許拍攝之現場照片，案發時間下雨，地面潮濕，有積水，路上行人尚撐傘，告訴人並於告訴理由狀陳明當時現場正下大雨等語，且案發時間適逢下班時間，車潮與人潮眾多，車禍又屬突發事件，肇事機車隨即逃逸，證人徐○榮、孫○力於此等視線欠佳、時間短暫、突發之狀況下，能否正確辨識肇事機車之車牌，尚非無疑，而證人徐○榮、孫○力前開於警詢之供述未經錄音，有中正第二分局 106 年 2 月 10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 10630139900 號函可稽，無從確認警詢筆錄記載渠等目睹肇事機車之車號為「DNX-211」是否無誤；又渠等於偵查中經檢察官訊問「是否為 DNX-211？」雖均答稱「確定」，然此部分供述究係因檢察官先行告知車號致受引導而為，或確出自渠等親身經歷及記憶，尚有不明；此自渠等於警詢時就肇事機車之車型、顏色俱無法陳述，就肇事騎士之性別、特徵，亦無法清楚描繪，於偵查中經檢察官提示系爭機車照片、被告配戴之安全帽、被告身型時，渠等均表示不確定是否為系爭機車、肇事騎士是否為被告等語，可徵渠等對肇事

機車、騎士並無完整之目睹及記憶，殊難排除誤認、錯誤記憶之可能性；檢察官雖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時陳稱證人徐○榮、孫○力均證稱肇事機車之車牌為綠底白字，與系爭機車之車牌相符等語，惟按汽車號牌之型式、顏色及編號，按其種類由交通部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而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制訂公告之「號牌型式及編碼規則表」，就「輕型機車（汽缸總排氣量在 50 立方公分以下）」之號牌顏色一律規定為「綠底白字」，而系爭機車排氣量為 49C.C.，有車籍資料可徵，其車牌雖為「綠底白字」，但並非系爭機車所獨有之特徵，尚無從據以證明系爭機車即為肇事機車；進者，告訴人於 96 年 12 月 25 日偵訊時，經檢察官訊問「你有看到撞你的人？」告訴人答稱其被撞倒地，沒看到撞其的車子，但有 1 個人說黃，3 個人都說白的等語，有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訴易字第 81 號民事事件於 100 年 12 月 6 日之勘驗程序筆錄附卷可徵，而系爭機車為紅色，有車籍資料、照片可稽，與告訴人上稱經他人告知之肇事機車顏色或為黃色或為白色，顯大相逕庭，益見證人徐○榮、孫○力於警詢、偵查、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本件肇事逃逸之機車車號為 DNX-211 乙節，存有殊多疑點，自非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

〈3〉證人曾○任於警詢及偵查、證人周○美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證人呂○霞於原審審理時均證稱：案發當日下午 3 時許至晚間 8 時許，被告確在新北市永和區智光街黃昏市場擺攤販賣毛巾及襪子，且被告通常每週三、週五固定在前開地點擺攤，風雨無阻，被告係一人顧攤位，除如廁外，中途並不會離開攤位等語；又被告於案發時持用門號 0939○○○○○○號行動電話，有中華電信查詢資料可稽，當時距離其擺攤之新北市○○區○○街○○○號黃昏市場攤位最近之基地台，為設於新北市○○區○○路○○○號 B1 之基地台，有中華電信公司客戶服務處客服中心第一作業中心 105 年 10 月 17 日簡便函可憑；經原審向中華電信公司函查被告使用之上開行

動電話於 96 年 11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28 日之雙向通聯紀錄所示：……，細繹前開通聯紀錄，被告於星期三之擺攤期間，其行動電話收、發話之基地台位置均為新北市○○區○○路○○○號 B1、新北市○○區○○路 00○0 號 10 樓之 1，而此二基地台位址之涵蓋範圍均包括新北市○○區○○街○○○號，有前開中華電信公司函覆資料可參，足徵被告於星期三之上開期間固定於新北市○○區○○街○○○號之智光市場做生意，核與證人曾○任、周○美、呂○霞前開證述相互吻合，渠等上開證述應可採信；又依被告上開行動電話於案發當日之通聯調閱查詢單所示，被告於案發當日即 96 年 9 月 26 日 16 時 52 分 6 秒許至 17 時 11 分 16 秒許之發、受話基地台均位於「新北市○○區○○路 00○0 號 10 樓之 1」，而該基地台位址涵蓋「新北市○○區○○街○○○號」，業如前述，尚非可排除被告於 96 年 9 月 26 日 17 時 11 分 16 秒許仍身處新北市○○區○○街○○○號黃昏市場之可能性，復參以前揭證人曾○任、周○美、呂○霞之證述，堪認被告辯稱其於案發時間並未離開攤位，未騎乘機車前往案發地點等語，應屬可採。

〈4〉本件承辦員警陳一瑋於臺灣高等法院更一審審理時證稱：伊當時有查閱肇事現場附近即汀州路 3 段、汀州路 3 段 160 巷口，並未裝設監視錄影器；遠一點的路口即羅斯福路 4 段 90 巷內有 1 支監視器，但因角度關係，未拍攝到案發現場，伊針對前揭交叉路口 4 個位置查看均無監視錄影等語；又羅斯福路 4 段 90 巷水源市場建物外牆於 95 年 8 月間裝有 2 座攝影機，1 鏡頭朝向羅斯福路 4 段 78 巷巷口，另 1 鏡頭朝向汀州路 3 段十字路口，99 年因水源市場外牆整修，禁止於牆上附掛，該處目前已無監視攝影機，該攝影機架設時期之錄影畫面已銷毀並無留存；汀州路 3 段 160 巷 8 號前路燈桿上監視錄影機係於 94 年 8 月 26 日裝設，監視範圍由南向北往汀州路方向，該監視錄影系統於 100 年間拆卸，架設時期之錄影畫面已銷毀並無留存等情，有臺北市中正區區公所 100 年 3 月 1 日北市 10030543000 號函、106 年 2

月 7 日北市正民字第 10630240900 號函、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正民字第 10630495500 號函、臺北市中正區水源里辦公處 106 年 3 月 1 日北市 10690000300 號函可稽；臺北市汀州路 3 段 160 巷口之 3 支監視器係 98 年間裝置，99 年 12 月間啟用，追溯至 96 年 9 月於上述路口及鄰近區域，並無有效之監視錄影畫面可供調閱等情，復有中正第二分局 100 年 3 月 9 日北市 10030226500 號函可佐，可徵本件於案發後，未就當時可能尚存之監視錄影畫面為證據蒐集及保全，迄今已無從藉由現場監視錄影追溯車禍發生當時之經過情形，基於無罪推定、罪疑有利被告原則，自不得遽以本件刑責相繩。

〈5〉綜上所述，本件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無從認定被告成立上開犯罪，檢察官復未能指出證明之方法，以說服法院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自應認被告之犯罪尚屬不能證明。

（3）維持原第一審判決之理由：

〈1〉本件勤指中心 110 報案紀錄單所載前往現場處理之派出所員警回報之肇事機車車號為「DMX-211」，並非系爭機車之車號，而首先出現記載肇事機車車號為「DNX-211」之員警楊福財又未於第一時間於現場直接詢問目擊證人，則證人徐○榮、孫○力當場目睹之機車車號究係「DMX-211」或「DNX-211」，已屬不明；而依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所示，被告於案發當天確實在新北市○○區○○街○○○號黃昏市場做生意，佐以證人曾○任、周○美、呂○霞所述，堪認被告辯稱其未騎乘系爭機車於案發地點肇事逃逸等語屬實等情。

〈2〉我國刑事訴訟制度採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法院、檢察官和被告形成訴訟結構之三面關係，法院居於公平、客觀、中立、超然立場審判，檢察官負有實質舉證責任，被告受無罪推定保障，而法院之審判，必須堅持證據裁判主義及嚴格證明法則，檢察官應負責說明法院達致「毫無合理懷疑」之程度，使形成被告確實有罪之心證，而非仍沿襲職權進行主義之舊例，因「合理之懷疑」即行起訴，爾後袖手旁觀，冀賴法院補足、判罪。本件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證明之方法，均

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業經原第一審判決詳為說明，本院並採同一見解，檢察官仍執陳詞指摘原第一審判決違誤，難認有據。

(三)據再審判決卷證資料，承辦系爭車禍案件之時任中正第二分局警員及其監督長官，並有未善盡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客觀性義務，對刑事被告有利、不利之相關訴訟資料與一切情形均應予以同等注意，摘述如下：

1. 時任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於處理系爭車禍案件時，未能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應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處理，致在肇事逃逸追查表上將涉案車輛車牌號碼 D「M」X-211 誤植為 D「N」X-211，而使偵查方向自始錯誤：

查本案刑事卷宗所附之肇逃追查表記載：「由 110 通知報案人徐先生電話 0939○○○○○○，報案時已告知肇事肇逃車車號為 DNX-211 輕機。」然本案刑事再審開始後，法院依職權函查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該紀錄單上明確記載，現場第一時間報案人所述肇逃車輛之車牌為 D「M」X-211，且思源街派出所警員張慶國於後續回報中亦稱 D「M」X-211，然警員楊福財卻於系爭肇逃追查表上記載 D「N」X-211，顯未依前開處理規範第 3 點第 1 項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辦理，致生誤植車號之情事，而使偵查方向自始錯誤，實有違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3 點第 1 項規定之原則，處理交通事故之警員應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進行偵辦，以釐清事故原因、取得適格之證據，而保障當事人之權益。又本案肇事車輛碰撞被害人後隨即逃逸，事發突然且過程時間短促，目擊證人能否如同監視器客觀、連續、正確記錄事件經過即屬有疑，故依一般事理，於處理此類道路交通事故時，應確認現場與周遭環境有無設置監視器、有無拍攝到相關畫面等，並將監視錄影與證人所述相互對照以確認肇事車輛與駕駛人，惟警員楊福財竟未確認有無監視器、未調取相關監視錄影，致未能及時過濾肇事車輛並發現誤植車號。即警員楊福財於處理上開系爭車禍案件時，未能依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3 點第 1 項規定，應以正確、周密、客觀方式處理，致在肇事逃逸追查表上將涉案車輛車牌號碼 D「M」X-211 誤植為 D「N」X-211，而使偵查方向自始錯誤。

2. 時任偵查佐陳一瑋未盡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 點之客觀性義務，未將有利陳訴人不在場證明之系爭通聯紀錄移送予檢察官，使後續偵查、審理之檢察官、法官未能及時獲知此項證據，從而在無法完整斟酌對陳訴人有利、不利事證

之情況下，予以錯誤起訴、定罪：

（1）陳訴人於 96 年 10 月 8 日至中正第二分局製作第一份筆錄時，即向承辦本案涉及刑案部分之偵查佐陳一瑋表示其於案發當日下午 15 時之，在永和智光街黃昏市場做生意：「（問：96 年 9 月 26 日 18 時許，DNX-211 號輕機車為何人駕駛使用？行駛至何處？）是我駕駛使用，我當日下午 15 時即騎乘該機車至臺北縣（改制前）永和市智光街 128 號前（黃昏市場）做生意，停在旁邊就沒再使用。」且證人曾○任（即張○英之夫）及周○美（即在智光街黃昏市場分租攤位給張○英之人）均稱張○英於案發時確實是在智光街黃昏市場擺攤做生意，故張○英不可能出現在案發地點；偵查佐陳一瑋並於 96 年 10 月 14 日調閱陳訴人案發時所持門號 09721○○○○○行動電話之系爭通聯紀錄，顯示陳訴人案發當日即 96 年 9 月 26 日 16 時 52 分 06 秒許至 17 時 11 分 16 秒許發、受話基地台位於「臺北縣中和市景平路 71-7 號 10 樓之 1」，可知陳訴人於案發當日 17 時 11 分 16 秒許，確實如其主張及證人曾○任、周○美等人所述，其係身處於前揭基地台訊號範圍涵蓋之智光街黃昏市場內擺攤，且該時間點與本案車禍發生時間相隔僅約 39 分鐘，卷內沒有任何積極證據顯示陳訴人有任何理由或動機，提前收攤騎乘機車經過案發地點，是該通聯紀錄亦應屬於對陳訴人有利之證據，警員陳一瑋卻未將該等有利陳訴人不在場證明之系爭通聯紀錄移送予檢察署，以致在後續偵查、審判中，檢察官、法官皆未能及時獲知此項證據，無法完整斟酌對陳訴人有利、不利之事證，從而予以錯誤起訴、定罪。

（2）陳訴人於警詢、偵訊、法院審理時，始終堅持自己並未涉案，則調查陳訴人個人手機電話通聯紀錄應屬基本且必要之作為，此觀本案第一審審理時，法院於收案後旋即依職權調查，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調取陳訴人之雙向通聯紀錄可證，惟法院函調時，案發當日之通聯紀錄業已逾保存期限，致未能調取。又於本案刑事更一審審理時，法院分別於 99 年 12 月 27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傳訊陳一瑋出庭作證，合理相信陳一瑋知悉陳訴人多年堅詞未涉案，苦於欠缺客觀事證向法院說明，然而，兩次庭期卻始終未見陳一瑋主動向法官或檢察官提及其曾調取陳訴人案發當日之通聯紀錄，以供法院審酌是否有利陳訴人。陳一瑋如此行為亦與警察有保障人民

權益、促進人民福利之任務有間。

（3）陳一瑋亦未善盡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7 點、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第 9 款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等規定所規範之義務，予以縝密蒐證，從而未就當時可能尚存之監視錄影畫面為證據蒐集及保全，致使難以追查系爭車禍案件真正肇事車輛：按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7 點：「現場勘察及調查人員，須有科學邏輯之思維，秉持細心與耐心，對於任何跡證或線索，均應縝密而為，不可偏廢。必要時，須重返現場數度勘察或重建。」以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規範第 8 點第 2 項第 9 款規定：「處理人員應儘可能查訪現場周邊有無監視錄影設備，並將事故發生過程影像複製備份附卷。」據上開規定，如於偵查犯罪時，警員發現相關證據有所不符，應以縝密謹慎之態度重返現場，蒐集更多相關證據，予以查核案情；且就交通事故之刑事案件，更需注意現場周邊是否設置監視錄影設備並取得相關影像，而得以分析該等影像，俾釐清事故發生之經過。即時任偵查佐陳一瑋未能善盡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及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7 點之客觀性義務，將有利陳訴人不在場證明之系爭通聯紀錄移送予檢察官，使後續偵查、審理之檢察官、法官未能及時獲知此項證據，在無法完整斟酌對陳訴人有利、不利事證之情況下，予以錯誤起訴、定罪。

3. 按警察機關實施逐級督導制度，各級單位正、副主管及各級主管業務人員等，均負有指揮監督之督導責任，並對轄內警察任務之成敗負完全責任。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勤務督察實施規定第 2 點「勤務督察（導）為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之責任，實施各項督考工作，特應注意警察風紀與成效。各級主官（管）應本分層負責之精神，實施逐級督導並對單位成敗負完全責任。」及第 3 點：「督導人員之範圍如下：（一）各級單位正、副主官（管）。（二）各級督察（查勤）人員。（三）各級主管業務人員。（四）其他經指派之督導人員。」內政部警政署訂定之警察機關強化勤務紀律實施要點第 10 點：「各警察機關（單位）主官（管）、督察、業務系統應分層負責就相關勤務切實督導，深入考查紀律與績效，發現有偏失或不依規定認真執行者，應即主動指導或查明處理。」及第 16 點：「各級主官（管）及督察人員未盡教育、考核監督之責，致所屬發生重大違反勤務紀律情事者，應負連帶責任。」依警察機關所實施之逐級督導制度，

時任中正第二分局之分局長乃至直接監督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佐陳一瑋之主管人員，依法均負有指揮監督之督導責任，然其等未能察覺楊員、陳員之疏失，核准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逕予移送檢方偵辦，而有指揮監督不當與未盡其等客觀性義務等違失。

(四)綜上，承辦系爭車禍案件之時任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佐陳一瑋，及中正第二分局之分局長至直接監督楊員、陳員之主管人員，雖未構成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所定「執行職務之公務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但仍有未善盡刑事訴訟法第 2 條第 1 項之客觀性義務，將證據嚴重錯漏之系爭車禍案件刑事案件移送書及肇逃追查表等文件，逕予移送檢方偵辦，乃致當事人纏訟多年，不僅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均有疏失。

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中正第二分局，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於陳訴人聲請再審時，第一次向警方調取系爭車禍案件原始報案資料，承辦人員漫不經心，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責任，旋即函覆 110 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嗣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始函附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等原始極重要且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資料，若非如此，本案恐又將石沈大海，陳訴人繼續蒙受不白之冤，故縱無故意隱匿不提供資料之情事，但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顯有怠忽職責。

(一)陳訴人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再審（105 年度交聲再字第 32、57 號刑事裁定），經該院依職權函查受理本件車禍之中正第二分局，但該局函覆 110 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等語，（中正第二分局 105 年 10 月 20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 10532102700 號函）與證人徐○榮、員警楊福財上開證述顯不相符，此部分攸關案發初始目擊證人描述肇事車輛車號之正確性，遂開啟法院再審程序。

(二)嗣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經該局 106 年 4 月 17 日北市警中正二分刑字第 10630425100 號函附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依該報案紀錄單所載，勤指中心於同日 18 時 58 分許接獲思源街派出所員警張慶國回報：「輕機 DMX-211（肇逃）、行人：朱○蘭 26.5.27（即告訴人之出生年月日）」，於同日 19 時 50 分 38 秒許接獲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回報「成案」，於同日 19 時 51 分 30 秒許在「結案說明」欄記載「成案。輕機 DMX-211（肇逃）、行人：朱○蘭 26.5.27」，可徵依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之紀錄，本件肇事車輛為車牌 D「M」X-211 之輕型機車，並非陳訴人使用之 D「N」X-211 系爭機車。惟至現場處理之交通分隊員警楊福財於疑似道路交通事故

肇事逃逸追查表卻記載肇逃車輛車牌號碼為 D「N」X-211，遂衍生後續連串之錯誤。

(三)何以陳訴人聲請再審（105 年度交聲再字第 32、57 號刑事裁定），臺灣高等法院於依職權函查受理本件車禍之中正第二分局，但該局卻函覆 110 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等情，嗣臺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始函附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等原始極重要且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資料？詢據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及所屬中正第二分局等人員，查復說明表示：

1. 經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函復中正第二分局調取相關資料，函文主旨為「有關本局 110 報案專線於 96 年 9 月 26 日受理市民張○英所報車禍相關報案紀錄一案」，研判公文承辦人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巡官陳秀婷誤認肇事逃逸嫌疑人張○英為「報案人」，並以此設定為查詢條件，致查無資料（經該局再次實際操作 110 系統搜尋，確查無資料）；訪據陳員表示該案時間久遠，相關細節已不復記憶，另調閱相關卷資，本件公文之相關審核人員代理股長陳泓瑜及專員徐家發等人，未能確實審（判）核公文，致生疏漏。

2. 中正第二分局於 106 年 4 月 10 日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調閱本案報案資料，勤指中心於同年月 14 日函復案發過程 2 筆 110 報案紀錄單（17 時 55 分及 18 時 4 分），另報案錄音檔案已遭覆蓋無法提供。研判公文承辦人巡官陳秀婷本次查詢應係以「案發時間」為查詢條件，始獲 2 筆報案資料（經該局實際操作 110 系統搜尋，以「案發時間」設定搜尋條件，確查有本案報案資料），中正第二分局接獲該局回復資料後，即於同年月 17 日函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報案紀錄單 2 紙。即中正第二分局分別於 105 年及 106 年間 2 次函轉臺灣高等法院調閱 96 年 9 月 26 日 18 時車禍報案之報案紀錄等資料，該局於 105 年回復查無資料（以「報案人」張○英為查詢條件），惟 106 年卻查復 2 筆 110 報案紀錄單（以「案發時間」為查詢條件），疑係因查詢條件設定不同，始生出入；然 2 次資料查詢承辦人皆為該局勤務指揮中心巡官陳秀婷，經審相關公文卷資，並由該局再次實際操作報案系統，陳員雖於 105 年查詢錯誤，然於 106 年能就相同內容再做詳查，進而提供 2 紙 110 報案紀錄單，應無故意隱匿不提供資料之情事。

(四)綜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及中正第二分局，對於臺灣高等法院於陳訴人聲請再審時，第一次向警方調取系爭車禍案件原始報案資料，承辦人員漫不經心，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責任，旋即函覆 110 報案專線並無相關報案紀錄，嗣臺

灣高等法院於再審程序中，再次向中正第二分局調取原始報案資料，始函附勤指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等原始極重要且有利於陳訴人之證據資料，若非如此，本案恐又將石沈大海，陳訴人繼續蒙受不白之冤，故縱無故意隱匿不提供資料之情事，但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顯有怠忽職責。

三、本件系爭車禍案件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進一步釐清，可從其中發現，承辦本案之中正第二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並應將調查情形完整報告予檢察官，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未將完整調查資料移送至承辦檢察官，導致陳訴人纏訟十餘年，而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不予移送懲戒，亦未進行相關行政懲處，乃致使本案逾 10 年懲戒時效，實有怠忽。

(一)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及第 24 條規定，主管機關首長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有應受懲戒之情事，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故本案 106 年 6 月 1 日始經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再字第 1 號及第 2 號再審判決陳訴人無罪，而再審判決主要係依據本案承辦員警陳一瑋未將 96 年 9 月 26 日案發當日陳訴人通聯紀錄附卷移送，而員警楊福財未善盡職責可能有誤植肇事車牌號碼「DMX-211」為「DNX-211」等情，該 2 名員警涉有違失，主管亦未善盡監督責任，已如前述。

(二)因本案發生迄 106 年 9 月 25 日將滿 10 年懲戒時效（註 2），嗣經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決議，以 106 年 8 月 10 日院台司字第 1062630230 號函警政署，督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允應於時效屆滿前，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相關違失人員移付懲戒，並多次以電話聯繫警政署署長、副署長及相關承辦人員，說明本案之來龍去脈及急迫性。然警政署仍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之調查結果，仍認為本案相關受（處）理員警並無違失，而不予移送懲戒，摘要如下：

1. 中正第二分局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部分：

（1）經查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於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載明肇事車牌號碼為「DNX-211」，係據當時思源街派出所現場處理警員張慶國轉述現場目擊證人所見後登載於調查卷宗，且併同其與傷者（朱○蘭）談話紀錄表、調查事故現場圖等其他初步調查資料，移由偵查隊接續偵辦。

（2）勤指中心 110 報案紀錄單所載報案人徐先生與目擊證人徐○榮使用行動電話門號均為 0939○○○○○○顯為同一人，雖 110 報案紀錄單上所載肇逃車輛車號為「DMX-211」，然該報案紀錄單係由該局 110 執勤人員受理時登錄，案件移辦仍應以實際調查為依據

。

（3）本案後由偵查隊偵查佐陳一瑋續辦，陳員均有通知兩造當事人及證人到場製作調查筆錄，其中證人徐〇榮（亦為報案人）仍指稱肇事車牌號碼為「DNX-211」，並由其親閱無訛後始簽名確認，始將相關卷資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楊員並無公務員懲戒法所列「怠於執行職務」或「失職」情事。

2. 文山第二分局（偵查佐陳一瑋調任所在）部分：

（1）有關偵查佐陳一瑋前於中正第二分局於 96 年 9 月 26 日偵辦張〇英涉嫌交通事故系爭車禍案件，未將通聯紀錄等相關資料移送臺北地檢署一節，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審議意見略以：陳員係因查該通聯紀錄與車禍發生時間已逾 40 分鐘，認為無法分析比對認定，故未作為偵辦卷宗附件移送，其所述非無可採，且該通聯紀錄仍留存於分局之原始卷宗內，員警所為是否屬「故意隱匿」應輔以其他相關佐證資料較為周延。

（2）另據中正第二分局調查意見：陳員時下亦有調閱張女雙向通聯紀錄，經比對分析無法完全排除為行經案發地點可能性，故認定尚非可為張女不在場佐證，故未隨案移送地檢署，此亦無故意隱匿通聯之不法情事，陳員均能本於職權處理，檢視相關調查移辦程序尚無不當。

3. 本案相關受（處）理員警，時任勤指中心執勤員黃國珍及楊永賢、思源街派出所警員張慶國、交通分隊警員楊福財、偵查隊偵查佐陳一瑋等人處理本案過程尚能依規定處置，檢視相關受（處）理卷資尚無不當，上級權責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不予移送懲戒。

(三)惟查，詢據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相關業務主管表示，本案癥結在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10 接獲報案記載之肇事逃逸車號與現場員警記載之車號有別，又因案發時間為 96 年間，路口監視器設置尚未普及，難以即時查明實情，而對於類此系爭車禍案件，尤其實務常見讀音、字型相近易混淆之車號如「M」、「N」或「B」、「D」及「O」、「Q」等，處理員警除應多方比對、詳加確認外，各級幹部並應確實負起把關、審核之責，以維護民眾權益。

(四)綜上，本件系爭車禍案件事實業經臺灣高等法院再審判決進一步釐清，可從其中發現，承辦本案之中正第二分局相關司法警察（官），應於偵查犯罪中輔助檢察官，層層簽核把關下，並應將調查情形完整報告予檢察官，卻竟皆未察基層員警之違失，而未將完整調查資料移送至承辦檢察官，導致陳訴人纏訟十餘年，而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

程尚無不當，而不予移送懲戒，亦未進行相關行政懲處，乃致使本案逾 10 年懲戒時效，實有怠忽。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處理系爭車禍案件誤認陳訴人為肇事行為人，嚴重損及人民權利並斲喪政府公權力，而其上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仍認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處理過程尚無不當，而未予以移送懲戒（或行政懲處），均有怠忽職責，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之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提案委員：高涌誠

註 1：92 年 11 月 4 日內政部警政署警署交字第 0920153268 號函修正發布全文 20 點，95 年 7 月 13 日內政部警署交字第 0950094134 號函修正發布，102 年 7 月 1 日修正發布全文 64 點。

註 2：公務員自違法失職行為已逾 10 年舊懲戒法規定應為免議：按 105 年 5 月 2 日修正施行後公務員懲戒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就應付懲戒之事由、懲戒種類及其他實體規定採從舊從輕原則，程序規範採從新從輕原則，而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3 款規定，不分懲戒種類，時效一律為 10 年，逾越者應為免議議決。

****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有關內政部查復關於 112 年 6 月 30 日發布新聞稿，就修正公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47 條之 4 限制預售屋換約轉售之說明等情，送本會參考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為中央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三、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8 月 17 日函報：該部派員抽查內政部警政署辦理「智慧警政服務計畫」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一案，前經通知內政部督促研謀改善，嗣據該部函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並列為中央巡察內政部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林文程委員、浦忠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嘉

義縣政府為創造地方特色景觀環境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大林慢城門戶計畫，惟未事先妥為評估用地取得之可行性及檢討工程經費之合理性，復遲未完成變更設計作業，肇致已逾原訂完工期程 1 年 9 個月，仍未達成計畫目標，亟待研謀改善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嘉義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審議通過後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二、林國明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臺北市信義區崇德街一處建築工地，於民國 112 年 5 月 13 日下午 3 時許，在工地圍籬旁柏油路突然崩塌，造成長度約 14 公尺，寬約 3 公尺，深度約 3 公尺之坑洞，多部機車及腳踏車陷落坑洞內，並危及鄰房，有十餘戶需要撤離及安置。究臺北市政府相關主管單位對於探勘報告、簽證報告、地基調查報告及施工計畫如何查核？上開工地有關地下連續壁之施工有無違反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均有待查明釐清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陳景峻委員調查，據訴，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前於 102 年 12 月間，派員會勘該市南區平順街○○○號大安花園大廈地下 2 樓至 4 樓，發現有結構變更及擅自拆除與鄰棟大樓地下室共用壁情事，影響建築安全，惟迄疑未依法查處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臺中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四、召集人王麗珍委員提：確認本會 112 年度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參與委員暨推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召集人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2 年度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修正為：地籍圖重測執行成效及界址爭議問題之研究。

二、本案經委員選認：王麗珍委員、施錦芳委員、林盛豐委員、高涌誠委員及林郁容委員等 5 人，推舉施錦芳委員為召集人。

五、行政院函復，該院就「本院委員 11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辦理情形 1 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監察院委員 111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再審核意見彙整表」（須行政院函復部分），函請行政院說明見復。

六、羅君陳訴，行政院換發「數位身分證」政策浪費民脂民膏，請本院予以糾彈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本會幕僚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行政院函復，關於臺中市政府對於臺中市黎明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所查定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未建立審查機制，復未核實審查，致該重劃會虛增拆遷補償費及公共設施工程費用達新臺幣 12 億餘元，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6 個月內見復。

八、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辦理社子島地區開發計畫事項建言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請注意陳訴人身分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函請臺北市政府妥為處理並逕復陳訴人。

九、交通部函復，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警員廖○○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攔查取締加拿大籍 E○○○○N D○○○D（東○○）騎乘機車闖紅燈並予上銬逮捕之行為有無違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交通部 112 年 8 月 14 日交路字第 1120002917 號函，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後續研議結果到院憑辦。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 日進行儲料槽拆除工程，因施工不慎，導致儲料槽斷裂壓毀鄰近之高壓電塔，嚴重影響高鐵與臺鐵之運行並危及旅客生命安全，究主管機關對於施工計畫之審核及監督，有無疏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五，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一、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地方消防機關消防人力預估增補情形未能達成計畫目標，部分消防機關已無編制缺額；又該部消防署所屬各港務消防隊人力來源未有效規劃及配置未盡合宜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研提意見，函請內政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截至 112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續復本院。

十二、內政部函復，為臺北市政府及該府都市發展局，對於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前副執行長洪○○違反該中心組織規章等相關規定，恣意於委任契約調整薪給條件，於民國 107 年度支領新臺幣 127 萬 6,500 元及 108 年度支領 155 萬 8,500 元之鉅額獎金等情，未善盡監督檢查之責，核有重大違法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內政部督飭臺北市政府每六個月回復訴訟進度及通案續處情形。

十三、據續訴，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不當變更 IV－13 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大安段○○○等 2 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 2 件陳訴書函請新北市政

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四、據續訴，新北市政府辦理「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不當變更 IV－13 計畫道路，致其所有坐落土城區大安段○○○等 2 地號土地均遭徵收，損及財產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訴書併本案前次核簽意見函請該府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五、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部持續推動殯葬現代化管理，惟全國未經規劃公墓比率尚高、可實施環保自然葬公墓數量仍少，且部分殯葬設施位處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有待研擬善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見復。

十六、行政院函復，為 103 年 3 月 23 日，民眾以反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訴求，進入該院抗議，於同年月 24 日凌晨遭警察人員以暴力、強制手段驅離，造成至少 166 位民眾受傷至急診就醫檢傷。警察機關就警力之指揮、管制、督導、支援、聯繫等執勤過程涉有重大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行政院 112 年 8 月 14 日院臺法字第 1121028585 號函、同日同字第 1121031585 號函所報檢討改善情形，遮隱相關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後，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詳酌本院調查意見及糾正案文意旨，督飭所屬妥速辦理見復。

十七、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為潮州鎮公所鎮長周○○等，因抗拒執行訴願決定之「另為處分」及與系爭土地辦理協議價購，其違法失職，請依法彈劾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屏東縣政府（同函副知陳訴人）轉飭潮州鎮公所併本院 112 年 8 月 17 日院台內字第 1121930476 號函妥處見復。

十八、行政院函復，據訴：蕭君等人於日治時期已登記之桃園市龍潭區泥橋段○○○地號共有土地，未依限申請總登記而遭登記為國有，經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請求塗銷所有權登記，未獲妥適處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行政院復函及附件，函送陳訴人參考（請注意相關保密及個資保護規定）。

十九、行政院函復，據訴：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受理謙○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辦所轄太平區宜欣段○地號土地及地上建物所有權移轉登記，竟依該公司不實之補正資料，撤銷前已駁回之處分，並准予登記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於 113 年 8 月底前將執行及改善情形見復。

二十、嘉義縣警察局函復，據訴，該局某女性主管執行勤務中，遭男性員警職場性騷擾，經反映後，卻沒有立即有效處理

，反將被害人調整為非主管職務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一，函請嘉義縣警察局於文到 10 日內賡續辦理見復。

二、依核簽意見參、核提意見二，更正本案調查報告相關記載並註明更正事由，並重行上網公告。

二十一、內政部函復，有關據悉，111 年 9 月 20 日晚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永福派出所警員誤認黃姓男子為通緝犯，於追緝過程中，導致黃男頭部耳內出血及撕裂傷。究該分局涉案員警有無行政責任，該部警政署與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糾正及函請改善案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糾正案併入調查函請改善案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俟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再併同結案。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內政部續復後續檢討改進情形。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 112 內正 13 糾正案文內容更正錯字之建議。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擬函復陳訴人：本案業已修正重新上網，感謝來函提醒；另本院案件均由不同單位承辦，請於本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gov.tw）－「聯絡我們」，填寫或來電逕洽本院陳情受理中心（電話:02-23413183 轉 662）敘明，本院將即刻辦理更正。

二十三、○○○○法律事務所函新北市政府並副知本院，關於國賓大苑承購戶依法應做旅館用途，現卻作住宅使用，請城鄉發展局依法查處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來文函請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二十四、雲林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受理允能雲林離岸風場陸上變電站申請使用執照程序，審查竟多達 600 餘日，究實情之始末、相關執照審查標準作業流程為何？該縣議會於 11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通過「雲林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其中第 41 條規定縣府受理使用執照申請案件，10 日內派員查驗完竣，該府有無依法行政、有無延宕我國執行離岸風電政策時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已依調查意見改善，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內政部函復，據悉，該部消防署訓練中心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涉長期違規，消防安檢連續多年不合格，109 年不合格項目更高達 11 項，且截至 109 年 6 月 30 日缺失項目僅改善 4 項，影響政府形象甚鉅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復內政部自行列管，本案全案結案。

二十六、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有關高雄市政府未依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結果，重新分配高雄市 85 期重劃土地，建請仍依判決結果重新辦理土地分配陳情異議案並副知本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副本，尚無本院配合辦理事項，併案存查。

二十七、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臺灣地區地籍圖重測工作歷時 46 年，惟囿於預算經費不足等原因，仍有逾百萬筆地籍圖破損嚴重地區尚待重測，影響全國數值地籍資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併案存查。

二、本件影送本會 112 年度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小組處理。

二十八、據訴，屏東縣政府辦理 104 年變更都市計畫，屏東車站周邊光復路及柳州街拓寬工程改建案，未符合徵收必要性，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事項尚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二十九、行政院函復，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未能落實經濟效益評估並研擬完整財務計畫及參酌本身資源能力，致計畫核定已逾 5 年，仍窒礙難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抄簽註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原民會督同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續辦情形見復。

三十、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彰化縣政府徵收彰化市文小七工程用地，未依該市都市計畫之附帶條件，無償提供文中六土地予被徵收之合法住戶所有權人遷建，詎率以變更該附帶條件，並強制徵收及辦理拆除作業，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二（一）（二），並影附來文，函請彰化縣政府（副知陳訴人）妥處並逕復陳訴人。

三十一、監察業務處移來，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函內政部警政署及嘉義縣警察局並副知本院，有關陳情人張〇〇所陳情事項，請於一周內惠復該辦公室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檢附本案調查報告公布版，函復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

二、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嘉義縣警察局就本件查復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之說明及佐證資料，並副知本院供參。

三十二、蔡崇義委員、王美玉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內政部移民署新竹縣服務站黃姓主任，疑涉濫用公務資源，刁難基層員工請假，並要求員工分攤罰單及挪用績效獎金等不當行為，惟該署疑未妥適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內政部移民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處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三十三、監察業務處移來，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9 月 6 日函送 112 年度偵字第 26307 號起訴書正本 1 件略以：張君前為內政部營建署正工程司兼道路工程組組長等，負責督導道路組年度經建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編列、審查作業等業務，卻對職務上行為收受賄款、洗錢、不正利益，及洩漏國防以外秘密，且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高達新臺幣 7,567 萬 235 元、所受招待飲宴歡唱與

女性陪侍等高達 56 次，甚至指示廠商支付婚外情對象之育嬰費用等費用，請予判處張君應執行有期徒刑 25 年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調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1 分

二、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賴振昌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訴：國內有兩大足以動搖國本之舞弊案，即軍購與眷改案，其中正義國宅改建案，為黨政軍聯合作案，檢調聯合吃案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人續訴內容無新事證且空泛，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不予函復，逕予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3 分

三、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11 時 1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我國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30 年，惟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組織與架構未臻健全、長期推動經費不足、缺乏穩定建設財源、未依核定計畫各項績效指標評估執行成效，亟待檢討改善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三）、

（四）、（九），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依限續復本院。

散會：上午 11 時 15 分

四、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范巽綠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農業部函復，據訴，臺灣白海豚物種數量逐年遞減，自該部於 97 年公告為保育類物種，遲未依法公告重要棲息環境或逕行劃定野生動物保護區，待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於 107 年成立，業務移交時，尚停留在預告階段。究各主管機關之保育政策等作為是否涉有延宕、怠於執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農業部續辦，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屏東縣政府於 96 年與恆春區漁會就後壁湖漁港興建漁民休憩中心用地之續約，租期僅有 9 年，惟未覈實審查「漁民休憩中心興建營運投資計畫書」內容，卻容任漁會與後碧湖公司簽訂租期達 20 年之「屏東縣恆春區漁民休憩中心租賃契約書」；嗣於 105 年再次續約時，改與漁會簽訂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管理經營契約書，明知係後碧湖公司經營並對外招攬提供住宿服務，假漁港公共設施之名，行一般設施投資營利之實；且不論民眾檢舉、政風單位電話測試或搜尋 Agoda、易遊網等網站，均顯示其公開招攬不特定人士住宿且房價明顯已逾約定上限，惟該府歷年執行查核竟皆無違失，顯然查核流於形式，核有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 112 年 12 月底前見復。

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函復，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屏東縣政府辦理該縣後壁湖漁港漁民休憩中心委託經營管理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部分結案存查，並函請該處自行列管。

四、財政部函復，據悉，爭議逾 16 年之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仲裁結果，裁定地上建物由臺東縣政府以新臺幣 6.29 億元買回，惟依該開發案建築使用執照載明建物工程造價為 1 億 71 萬餘元。究該建物鑑價結果之理由為何、該府於仲裁程

序中有無確實維護公共利益、有無人員怠惰失職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財政部所擬之檢討改善措施，與本案調查意見尚無不合，本件併案存查。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新北市汐止區公所對民眾申請「第八公墓」埋葬許可案件，未確認墓基正確位置並確實覆核，致生誤葬於公墓範圍外之國有及私有地情事，對違規新設（修繕）墳墓，亦未積極查處；另新北市政府對各區公所管理之公墓長期未進行稽核，對誤葬國有地者亦未查明釐清；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對所管國有地多年未勘查，致被占用範圍一再擴大，均核有明確違失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持續積極處理，就將後續處理情形，以表列方式每半年函復本院。

六、臺中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變更烏日都市計畫（配合前竹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涉有不當徵收土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臺中市政府復函（不含附件），函復陳訴人。

七、財政部函復，據訴：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張前副主任委員等人，疑於 107 年 8 月 24 日內部會議中研議操作特定議題，意圖影響新北市市長參選人侯友宜選情，涉違反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等規定；另張前副主任委員於臺北市擁有自有房屋，疑不當申請職務宿舍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財政部賡續完成相關法制作業程序，並俟宿舍管理規範報奉行政院核定頒布施行時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17 分

五、本院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1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蔡崇義　鴻義章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為考試院於國家考試竄改試卷抄錄分數成績，涉有貪瀆舞弊違法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已超過原調查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散會：上午 11 時 19 分

六、本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

期二）上午 11 時 1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航港局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臺南市政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交通部航港局於 112 年 11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見復。

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復，據訴：我國公共工程推動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透過 3D 視覺模擬，以強化分包廠商間溝通與避免變更設計與修改等效益，對此政府於相關建設計畫導入 BIM 技術時之制度面與實際面現況為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就本次函復方向續行辦理，並將後續辦理情形之具體成效，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度（1-12 月）執行成效函復本院。

三、內政部函復，為近日太魯閣號事故引發各界對公共工程營造廠「租借牌」疑慮，有關租借牌施工、政府防杜營造廠「租借牌」之實情，及工程主管機關有無未盡職責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內政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將 112 年全年執行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1 分

七、本院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范巽綠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續辦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已於 112 年 8 月 29 日院台內字第 1121930539 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於文到 10 日內見復，准予備查。

三、有關民國 69 年 2 月 28 日林義雄宅發生血案，迄今依然懸宕未破，情治檢警機關與人員於偵辦過程中有無故縱懈怠，違法失職等情案之續辦情形。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已於 112 年 9 月 6 日院台內字第 1121930541 號函請法務部於文到 10 日內見復，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據訴，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偵查隊彭姓小隊長，接獲渠提供犯罪情資時，未依規定當場製作筆錄留存，致渠遭判刑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法務部再檢討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並影附本件法務部函及附件，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函復，據訴，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已公布施行，將同性婚姻法制化，惟內政部及大陸委員會相關函釋未就國人與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人士得否在臺辦理同性婚姻，及國人與港澳或大陸地區人民可否辦理同性結婚等疑義，詳予釋疑，肇致同性伴侶無法登記結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函復行政院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相關研議修正及改善進度。

三、據訴，為苗栗縣政府辦理鯉魚潭水庫工程用地徵收作業，查估與發放補償不公，損害權益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續訴無新事證，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23 分

八、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國明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大華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施貞仰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人權團體轉來，一名烏干達人民，因其性傾向，在該國持續受到暴力與死亡威脅而逃到臺灣，因無法取得居留權，未能自立生活。究我國對於其尋求庇護、申請居留權，是否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不遣返原則與兩公約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於每年 2 月底前定期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

九、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郁容　林國明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林惠美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據訴，國內累計逃逸移工逐年增加，嚴重影響基層百姓就業競爭，且進一步影響治安與國防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陳訴內容非屬原調查案範圍，移請監察業務處另案處理。

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復，據訴：原住民族委員會未經徵詢原使用人同意，擅自將 65 年間已由原住民使用之臺中市和平區梨山段○○○地號等原住民保留地，出借予該會，嗣於借用代管期限屆滿後，反而撥用其他機關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續辦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7 分

十、本院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國防、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賴振昌

請假委員：王幼玲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代理）
　　楊華璇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該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收容人 M＊＊＊R O＊＊N S＊＊＊＊O 陳訴：曾遭管理員及其他收容人施暴虐待，請求回德國前，能居住於該監「和一舍」等情案之查明回復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9 分

十一、本院內政及族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高涌誠　郭文東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施貞仰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討論事項
一、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調查，據悉，設籍桃園市 1 名已屆學齡女童遲未註冊入學，經警方訪查坐落苗栗縣之女童家庭，發現該家庭 4 名子女未見排行第 3 之男童，嗣經深入偵辦，查獲女童父母涉嫌殺害幼子埋屍及詐領育兒津貼；又設籍桃園市蘆竹區之案父周姓夫妻涉及凌虐殺害 3 個月幼子，並棄屍陽明山之詐領育兒津貼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文字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資料）
　　二、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勢國小。
　　五、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並函請基隆市政府依法積極辦理追繳事宜。
　　六、調查意見五，提案糾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函請桃園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七、調查意見二、六及七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九、調查報告移國家人權委員會

參處。

二、葉大華委員、張菊芳委員、王麗珍委員提，案例一設籍桃園市吳姓女童已屆學齡遲未註冊入學，因女童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之逕遷戶籍至戶政事務所者，惟因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六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個案管理平台」資訊系統未將吳姓女童派案予桃園市政府社會局，錯失續行主動關懷機會，且案家四名六歲以下幼童均有逾期未接種疫苗之情形，桃園市政府衛生單位卻於家訪未遇後，未依法與社政單位進行協處及橫向聯繫。案例二設籍桃園市蘆竹區之周姓案父與李姓案母涉及凌虐殺害 3 個月幼子，棄屍陽明山並詐領育兒津貼，因該名幼童戶籍地與實際居住地不同，桃園市政府社工怠於查證戶內有 3 位小孩，亦未實地訪查，且案主死亡後，遲未發文確認溢領育兒津貼事宜。對於上開應入學未入學之新生；逾期未完成預防接種者之後續追蹤查訪及通報社政作為；詐領育兒津貼等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及新勢國小、社會局、衛生局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參酌發言委員意見修正，糾正案文併同修正後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12 時

十二、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中央選舉委員會審議「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民投票提案未召開聽證會，即經審議認定合於規定。另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9 條第 6 項僅能一案一事項規定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提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轉囑中選會切實檢討辦理，於 113 年 10 月底前續復本院。

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海洋委員會分別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海洋委員會及所屬業經改制成立，有利海洋政策之規劃、協調及推動，惟海洋保育業務之上位政策綱

領及相關機關之協調聯繫機制尚待研訂及建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海洋委員會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五，函請海洋委員會於 113 年 5 月底前，將推動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12 時 2 分

十三、本院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2 時 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請假委員：田秋堇

主　　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惠美　鄭旭浩

紀　　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該部派員查核南投縣政府所轄仁愛鄉清境地區民宿管理及違章建築處理事宜，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查核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審計部函復事項一至三，移請交通及採購委員會送調查委員參考。

二、影附審計部函復事項四，移請本案督導委員及協查人員參考。

三、審計部函復內容事項五，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2 時 4 分

十四、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26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容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紀惠容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請假（余貴華代理）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規劃辦理汰換所

屬醫院醫療資訊系統情形，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前經通知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存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報載，好市多（Costco）賣場販售之科克蘭冷凍綜合莓果，前遭美國 FDA 檢出 A 肝病毒，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卻未做預防性處理，且就邊境檢出受污染之產品，亦未立即通知消費者停止食用等情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 112 年 1 月 11 日（副本）、8 月 16 日函報，該部派員抽查衛生福利部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舊址基地使用管理情形及開發作業辦理過程，據報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衛生福利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研提改善措施，報請本院備查一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同意備查，並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五、監察業務處移來（影本），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抽查政府家外安置兒少照顧政策規劃與執行情形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輔導考核機制，核有缺失等情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留供本會中央機關巡察參考議題。

乙、討論事項

一、有關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委員選認情形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為：受虐兒照顧者支持系統及相關研究。

二、參與調查委員：4 位委員。

二、國家衛生研究院函送，本院委員 111 年 6 月 27 日巡察該院，有關委員提示事項審議意見之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國家衛生研究院說明見復。

三、衛生福利部函送，本院委員巡察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座談會會議紀錄，暨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趙永清委員、田秋堇委員意見，函請衛生福利部說明見復。

四、行政院、新竹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08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新竹縣政府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未確實督促承商辦理代操作與維護保養，並適時修復損壞設備，致公共建設長期閒置，無法達成預期效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鴻義章委員、范巽綠委員發言修正。

二、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依規定辦理，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將 112 年下半年實際辦理情形函復本院。

五、衛生福利部函復，為使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得以順利推動，該部對於現行法規常需適時檢討，惟相關內部作業程序規定是否合宜，又食品藥物管理署原預定於 108 年 10 月預告食品中「縮水甘油脂肪酸酯」限量標準，疑因召開產業聯盟說明會後決定暫不訂定，究相關原因為何

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並定期（每年 7 月 31 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復本院。

六、高雄市政府函復，據悉，高雄市一名女童出生時即由原生父母委託政府安置於寄養家庭，2 歲時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評估後，由原生父母帶回撫養，詎返家後遭虐，致身心受創。究我國現行對於家外安置兒少之返家評估機制與處遇準備，是否完善、落實；又對返家兒少及其家庭提供系統性之協助、輔導與投入資源，是否足夠，事涉兒童權益保障事項，實有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高雄市政府落實辦理，並請自行列管追蹤，嗣後毋須再函復本院。

七、行政院函復，近兩年發生多起長期照顧者不堪照顧壓力，而殺害被照顧者案件，究各案發生有無申請使用社會福利或長期照顧資源，抑或長照資源未能落實減輕照顧壓力所致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依據本院審核意見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說明，並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八、行政院函復，據悉，臺南市政府一家養護機構女性照顧服務員網路直播對男性住民做出不當行為，住民因服用安眠藥而無力反抗，且不知照服員在拍攝直播。該府社會局是否調查有無其他住民受害，是否有怠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自行依據相關法制作業程序審查及修正發布公告，並依據修法後訂定相關流程，積極協助弱勢被害人，嗣後免再復本院。

九、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函復，據訴，該院自 2020 年起，以修繕文化資產為由，要求院民搬離原居住房舍，關閉舊院區醫療中心，涉與漢生人權條例第 1 條規定，保障漢生病病患醫療及安養權益之立法意旨有違。另衛生福利部及該院於修繕過程中，未依法踐行民眾參與程序，亦未主動公開工程修繕完整資訊，罔顧院民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衛生福利部樂生療養院辦理。

十、衛生福利部函復，據審計部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衛生福利部推動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有助加速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惟經費執行率持續欠佳，且部分案件完成整建後遲未能開辦長照據點服務，計畫經費執行嚴重落後等情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肆之二，函請衛生福利部將所列事項之說明或後續辦理情形，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十一、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該部公告「包裝醬油製程之標示規定」，率爾刪除鑑別醬油製程為釀造與否關鍵指標之果糖酸含量規定；又僅以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丙級醬油之總氮量標準，據為其合格門檻，標準失諸寬鬆；另該部訂定醬油中「單氯丙二醇」之限量標準有欠嚴謹，且食品藥物管理署竟從未抽查市售醬油之

「4-甲基咪唑」含量情形，均有疏失糾正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善，並於文到 6 個月內函復本院。

十二、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該部未能貫徹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目的，對於身心障礙者資格及等級判定，仍僅依醫師就「身體功能及結構」所作之鑑定結果，未依法納入鑑定人員所進行之「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評估結果；且對於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之需求評估作業，流於形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參之一、二，並檢附質問相關規定，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見復。

二、本案衛生福利部對於部分缺失事項之改善進展緩慢，俟該部就應於 113 年 3 月 31 日前回復之審核意見，函復相關改善成果暨統計資料後，依據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就未有具體改善結果之缺失事項，對該部辦理質問。

十三、衛生福利部函復，為臺北市內湖區一家未立案的安養中心發生火警，造成 3 名老人送醫不治，凸顯社區長照之諸多問題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就所列事項詳實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辦理見復。

十四、農業部函復，有關宜蘭縣外籍漁工仲介黃姓男子涉嫌利用外籍漁工不諳法令的弱勢處境，趁為雇主辦理仲介業務的機會，將經辦外籍漁工申報為失蹤，或訛報雇主需求漁工名單，再納入黑市人力市場周轉，且無故將漁工轉換雇主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農業部確實辦理，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見復。

十五、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身心障礙者經社會福利機關依職權安置前倘具施暴或棄養情事，機關向扶養義務人追索鉅額代墊安置費，則追索是否公平、合理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衛生福利部之改善核與調查意見意旨相符，爰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運作中及廢棄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已賡續進行實地調查，惟間有部分列管場址多年仍未完成整治，或實地調查比率有待提升，允宜建立監督管考機制，以利掌握污染場址改善進度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環境部（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妥處，並自行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七、衛生福利部函復，新冠肺炎本土疫情於 2021 年 5 月突然大爆發，值此亟需疫苗接種時刻，相關疫苗採購數量判斷準據是否適當、資訊是否足夠透明、政府疫苗採購及施打策略有無及早規劃、在疫情平穩時有無積極爭取疫苗進口、相關制度及法令是否周延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衛生福利部函復，該部國民健康署自 91 年 9 月開辦「門診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惟該署委託門診戒菸治療管理中心發生疑似用假發票、人頭詐領菸捐補助情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自動調查，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修法後，將庇護工場定位為庇護性就業服務之場所，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環。惟推動迄今，在自負盈虧及產能核薪之制度設計下，庇護工場不僅提供單位大多為非營利組織，並造成庇護員工常處於封閉性的工作職場，且所獲薪資普遍偏低，而轉銜進入一般職場就業之成效，亦不盡理想。《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即指出我國庇護工場未能使身心障礙者順利進入開放勞動市場，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時，委員會再度表達關切，認為庇護工場使身心障礙者無法充分參與社會，並指出「鼓勵基於身心障礙的隔離勞動市場」就是一種歧視。究政府相關機關對於庇護工場的定位與功能，有何檢討評估及具體解決策略？事涉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有深入了解之必要等情一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文字、數字，參酌王麗珍委員、范巽綠委員、李鴻鈞副院長、賴鼎銘委員及林國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一至六，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四及五，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本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於個資隱匿後，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十、蘇麗瓊委員、王榮璋委員調查「根據勞動部職業災害失能勞工就業關懷調查統計指出，職業災害失能勞工目前有工作者占 66%，平均歷經 12.2 個月後恢復工作。目前尚有 33.9%的失能勞工沒有工作，扣除退休、無法工作、不須工作者之外，有 26.4%有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按 100 年至 110 年，各年職業災害勞工件數（合計已參加勞保及未參加勞保）介於 3,583 至 2,680 件，而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保護統計資料指出，領有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自 100 年迄 110 年，除 108、110 年未有補助件數，其餘各年介於 1 至 6 件。而職安署補助設置的 24 處職能復健單位，每年服務 600 個案量，不及每年職業災害失能勞工數之兩成，且查各機構重點工作在工作能力評估與強化、職業評量、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或兼有職務再設計，針對已經無法回原職場，但需要職業訓練的職業災害勞工，是否有適切服務方案？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職業訓練、職訓津貼制度，如何銜接？職安署、勞發署如何分工合作，促成職業傷害勞工持續工作等，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部分文字、數字，

參酌王麗珍委員、林郁容委員、林國明委員發言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函請勞動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 （含案由、調查意見前言、處理辦法及調查委員姓名） 上網公布。

（修正後調查意見附卷存檔）

二十一、勞動部函復，有關職災失能移工，政府有何措施來保障失能移工的健康權、社會經濟保障、工作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勞動部於文到 3 個月內函復本院。

二十二、勞動部函復，有關國際公約、我國《性別工作平等法》及該部均已禁止雇主不得以懷孕為由單方面終止聘僱關係，並訂有相關措施與機制，惟空有政策與措施，卻落實不足，以致懷孕移工被迫解約情事不斷發生，甚至擔心遭解約回國而隱忍懷孕、未做產檢，未能保障懷孕移工的權益等情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

十五、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林盛豐　施錦芳　浦忠成　張菊芳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紀惠容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請假（余貴華代理）　吳裕湘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訴，新北市中和區 2 歲男童恩恩於 111 年 4 月 14 日罹患新冠肺炎，疑因相關機關協調聯繫機制失靈，造成男童疑因延誤送醫致死之憾事發生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調查委員趙永清委員發言修正。

二、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促衛生福利部妥處見復。

三、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新北市政府就本院糾正意旨及審核意見，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48 分

十六、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

期三）下午 3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郁容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陳景峻　賴鼎銘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堇
紀惠容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請假（余貴華代理）
林惠美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據悉，進口商以中國製造之劣質「Flowflex」快篩試劑，混充美國產品流入市面，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接獲示警未立即查驗貨源，並註銷緊急使用授權，致 2 百多萬劑偽冒快篩試劑於市面流通。又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 111 年 3 月查獲另家公司虛報進口快篩試劑貨物名稱及產地，卻遲於 111 年 5 月始函知該署，查驗及通報程序涉有違失等情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衛生福利部確實檢討改善，並將結果於文到 2 個月內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十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紀惠容
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請假（余貴華代理）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復，有關新北市金山區公所 29 歲小編猝死，該員同時需擔負新聞聯絡人及經營臉書社群，每月加班時數約 70 至 80 小時，且月薪不及新臺幣 3 萬元，其工作量是否合理、又機關首長是否於非上班時間指派任務等情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每半年將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之最新研修情形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52 分

十八、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陳景峻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榮璋　田秋堇
紀惠容　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請假（余貴華代理）
林惠美　李　昀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勞動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職業訓練法公布施行已逾 36 年，惟有關事業單位應辦職業訓練之部分條文，該部未落實執行；另勞動力發展署補助辦理在職員工訓練，惟推估近 9 成 9 需政府補助辦訓之事業單位未申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二、剪報及陳情書，新興菸品於國內外文獻均證明有所危害，然國內販賣此產品之商店四處林立，隨手可得。菸害防制法雖擬修法，卻未積極推動，究目前政府是否有危害之預警或其他有效杜絕之措施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剪報及陳情書函請衛生福利部研議妥處，並將處理結果函復本院及陳情人，另請注意陳情人個資保密問題。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麗珍　李鴻鈞　陳景峻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請假（余貴華代理）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衛生福利部於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自 103 年 6 月 4 日公布施行後，疏於跨部會研商、整合兒童保護之

相關立法政策，未確實檢討執法情形，亦未落實對托嬰中心不適任人員之監督列管；另教育部未能依限完成教保服務人員消極資格立法規劃事宜。兩部會督管作為消極，致托嬰中心與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不適任人員仍得以在托嬰中心及幼兒園間流竄，均有怠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就所復兒少權法修法進程，每半年說明後續修法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二十、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內政及族群、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5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蘇麗瓊

列席委員：李鴻鈞　葉宜津　鴻義章

請假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榮璋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主　　席：林郁容

主任秘書：施貞仰請假（余貴華代理）
吳裕湘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黃慧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據統計，我國 108 年受虐兒少高達 11,113 人，遭虐死亡計 23 人，並有 27,716 人接受後續處遇服務，顯示我國對於兒少安全保護亮起紅燈。政府為兒少人身安全維護的最後一道防線，究政府推動兒少保護安全網之政策如何，是否建置完備的兒虐三級預防機制等情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確實督導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二、法務部函復，據悉，彰化 17 歲少年經人力仲介至桃園做鐵工，遭雇主苛扣薪資及凌虐，因而罹患嚴重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本案仲介過程是否有違法情事、主管機關是否有善盡查處之責、是否有踐行被害兒少保護程序等情案之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四及六，函請法務部就所復內容督促所屬落實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免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6 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郭文東　葉宜津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浦忠成　陳景峻
張菊芳　葉大華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蘇麗瓊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6 月 29 日巡察該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報請鑒察。

決定：存會備參。

乙、討論事項

一、賴鼎銘委員、王幼玲委員、葉宜津委員自動調查，近年，社會大眾對於鏡電視新聞台申設案有諸多質疑，究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就鏡電視新聞台之申請案有無依法定程序處理？對於相關爭議有無善盡監管之責？電視新聞頻道申設及營運監理有無須檢討改善之處？是否建構妥善之進退場機制及相關原則？實有深入查明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依委員會決議修正之案由）

決議：一、調查報告及案由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二，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參處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浦忠成委員、陳景峻委員、紀惠容委員自動調查，據悉，花蓮縣近年盛行沙灘車（全地形車），縣府公告活動範圍，北起秀林和平溪口，南至花蓮溪口，並禁止在保護區活動。當地民眾反映，由於沙灘車營運缺乏規範，造成空污及噪音，更導致生態環境破壞、多元生物棲息地消失以及人員安全等問題。鑒於臺灣海域沙灘面積廣大，疫情期間沙灘車成為國人熱衷之遊憩活動，惟其營運範圍、管理等規範闕如，相關主管機關之監管是否涉及違失，事涉環境生態、居民居住及活動安全等攸關重大，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處理辦法及附件上網公布，附錄不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三、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自動調查，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袁姓前所長及陳姓前科長等人於任職期間涉犯貪瀆行為，分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659 號判決犯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對於職務上行為期約不正利益罪，所涉行政違失及機關檢討改善作為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移送機關交通部。

四、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五、調查意見四，函請交通部督促所屬確實研處見復。

六、調查意見五，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確實研議辦理見復。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含附表一至五，除 4 名涉案公務員，其餘人員依法隱匿個資）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修正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四、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下稱北市所）袁姓前所長與陳姓前科長 2 人因涉嫌貪瀆遭起訴、判刑，袁姓前所長於 107 年至 109 年 1 月間，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利用人頭與業者合夥成立士林○○診所並委託代辦體檢業務，未出資卻收取診所盈餘分紅及收受中油捷利卡與茶葉等餽贈，並與申請人於行政程序外不當接觸；北市所基隆監理站李姓前站長、陳姓前技正 2 人所涉案件雖無刑責，然收受職務利害關係者之餽贈屬實，行政違失明確；另查北市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紀錄」，袁姓前所長自 104 年 11 月 5 日起擔任北市所所長後，未及 1 年，民眾以現金紅包行賄機關首長的廉政登錄事件即層出不窮，又依本案司法偵審情形，袁姓前所長長期與業者過從甚密，全然無視機關首長本應具有的廉政要求。相關事實顯見，北市所貪腐嚴重，內控機制不佳，遂生行賄風氣，機關首長涉貪，上行下效，重創機關廉潔形象；公路總局身為上級機關，對於重要人事之遴選未能善盡品操考核，事發前復缺乏有效內控機制、或未落實，乃肇生弊端，核有考核監督不周之責，兩機關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五、有關本會 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題目之委員選認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 112 年度（112 年 8 月至 113 年 7 月）「政府防制電信網路詐欺之對策與檢討」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推請委員調查，並由其中 1 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六、監察業務處移來交通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採購之 EMU500 型電聯車，使用中國製閘瓦，有影響行車安全之虞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請委員調查，並由其中 1 位委員擔任召集人。

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復，有關該公司臺中郵局太平坪林郵局代理經理於 111 年間要求員工推銷販售他局贈品，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卻無任何相關調查紀錄，究相關單位有否收受、處理及調查檢舉等情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中華郵政公司辦理見復。

八、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函復，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7K+080 至 7K+900 拓寬工程，經拆除渠等建物部分騎樓及退縮，恐影響整體結構安全，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辦理見復。

九、高雄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函報該府未編列適足預算補貼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免費乘船優惠措施造成票價減收，致營運連年虧損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交通部臺灣鐵路局函復，有關民眾陳訴該局耗費鉅資採購之 EMU900 型及 EMU3000 型列車，其座椅使用品質不佳之羊毛絨布，相關驗收程序恐有疑義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鐵局後續自行列管核處，本件臺鐵局 112 年 8 月 17 日函，併案存查。

十一、高雄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高雄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規劃興建平面及立體停車場，改善停車環境及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惟先期規劃評估、執行過程及啟用情形仍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辦理見復。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函復，有關該局辦理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案，核有 35 家受補助旅宿業者冒用或收購他人身分證個資作為人頭，偽造入住紀錄詐領各項國旅住宿優惠補助款情事，相關稽核機制亟待加強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觀光局辦理見復。

十三、數位發展部函復，有關本會 112 年 7 月 14 日巡察該部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葉大華委員核簽意見，函請數位發展部於 113 年 6 月底前辦理見復。

十四、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執行走私漁船檢丈作業欠積極，逾航行有效期限及逾期未申請檢查船舶或已申請停航船舶航行管控機制欠完善，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海巡署 112 年 8 月 2 日函併案存查，待航港局建立完備通報機制之建置結果函報本院，再行憑辦。

丙、臨時動議

一、本院 112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巡察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擇定「公私部門資通安全成效之探討」為本會 112 年巡察行政院議題，並由 1 位委員代表本會發言。

二、擇定巡察行政院議題之相關資料，由本會幕僚人員暨監察調查處協查人員協助準備。

散會：下午 3 時 58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6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宜津
趙永清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林郁容　紀惠容
高涌誠　葉大華　蔡崇義
蕭自佑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為強化機場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進行多元安全防護演練，惟桃園國際機場陸側重要區域管制及巡查機制未臻周全，亟待檢討改善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後通過（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四，提案糾正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三、調查意見一至四，提案糾正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檢討改進見復。

五、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遮隱個資後上網公告（不含調查報告之附件及調查意見之照片，修正後之調查報告附卷存檔）。

二、陳景峻委員、郭文東委員、張菊芳委員提，桃園國際機場為「一級」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詎機場保安脆弱點檢視及評估機制付之闕如，航警局及桃園機場公司容任機場潛藏 186 處設施設備安全防護不足或不符合保安需求，形成機場保安漏洞；復第二航廈中央車道（非管制區）車輛管制形同虛設，人員進出管理鬆散，監控系統又無告警功能，現場亦無航警巡邏簽點及保全巡邏守望，肇致 111 年 3 月 11 日 2 名臨時工人輕易突破設施設備所有安全防護機制，蓄意破壞中央車道上方貓道之高壓電纜引發短路，造成航廈部分區域停電，影響機場正常的作業，甚至有危害飛航安全之虞，損及政府聲譽及國際形象；嗣查找故障原因及恢復運作之時間冗長，不符行政院「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所定之有效的「耐災韌性」，巡邏守望部分流於形式，數位化、智慧化等科技輔助機制仍然不足，無法保障機場運作正常及穩定，航警局和桃園機場公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修正後通過並公布（請參考委員發言意見，修正之糾正案文附卷存檔）。

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交通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部補助購置無障礙（通用）計程車計畫之推動成效、監督考核機制及是否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暨計程車業者陳訴愛接送預約式通用計程車

服務相關措施與建議之回應說明。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案部分：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交通部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二、陳訴案部分：函請交通部將 112 年 7 月 24 日交路字第 1125010237 號函之回應說明，擇要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22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6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浦忠成　高涌誠　陳景峻　葉大華

請假委員：王榮璋（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施貞仰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 111 年 9 月 1 日臺北捷運列車發生乘客衝突，該公司事後說明以違反大眾捷運法開罰，惟本院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現事實非如新聞稿所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衛福部 112 年 8 月 2 日申請展延函，併卷存查。

二、衛福部 112 年 8 月 7 日函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衛福部、交通部於 113 年 4 月底前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4 分

二十四、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范巽綠　浦忠成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　紀惠容　高涌誠　陳景峻　張菊芳　趙永清　蔡崇義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李　昀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所有中壢鐵道 4 號、5 號倉庫於 2021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惟至今建築和整體環境仍破舊荒廢凌亂，任其閒置腐朽，態度消極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桃市府文化局於 112 年底前辦理見復。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函復，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工程，涉有未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參，函請文資局於文到 6 個月內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6 分

二十五、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列席委員：陳景峻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分別函復，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查中嘉案，未審酌「公益信託林堉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之控股公司參與該投資案之適當性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二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並副知法務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部分：檢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教育部於 113 年 1 月底前說明辦理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28 分

二十六、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29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王麗珍
林文程　林郁容　林國明
林盛豐　施錦芳　紀惠容
范巽綠　浦忠成　高涌誠

張菊芳　郭文東　陳景峻
葉大華　葉宜津　趙永清
蔡崇義　蕭自佑　賴振昌
賴鼎銘　鴻義章　蘇麗瓊

請假委員：田秋堇（公假）

主　　席：賴鼎銘

主任秘書：鄭旭浩　吳裕湘　林惠美
李　昀　楊華璇

紀　　錄：蔡昀穎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